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ilex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及其它重要事项：

1、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100% 股权，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3、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公众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切实有效。

4、重大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代理产品为日本东曹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和糖化血红蛋白产品。报告期内，东曹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公司采购总额的 78.03%、79.63% 和 85.30%。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日本东曹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东曹免疫试剂类产品，采购额占比超过 70%，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鉴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及生产商日本东曹、供应商日本正晃缺乏中国市场营销经验，且在中国境内不拥有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在中国市场的拓展过程中，已形成了授权单一或少数代理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拥有庞大的经销网络，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和 1,148 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日本东曹、日本正晃已经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互依赖的经营局面。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并不因依赖单一供应商而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况。

虽然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五年未发生未续签代理协议或代理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存在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公司目前是日本东曹 AIA 系列免疫诊断产品的中国唯一代理商，但仍存在唯一代理权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若公司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公司存在短期内为客户替

换新产品的压力或无法为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必然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波动。

5、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76.27%和 78.17%，经销模式贡献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存在因经销商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经销商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短期下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也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所有经营资质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现有资质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公司将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客户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1、签订一年及以上合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2、一年内订购不少于 4 次，逾期款低于总采购额 5% 的客户。

7、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培养，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也采用一些有效的激励或约束措施来提高人员的稳定性。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重要人才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此外，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员工保密合同》。但是，在目前技术和人才的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其它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8、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2.46 万元、7,107.38 万元和 7,21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37.22% 及 35.14%。虽然公司的债务人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总体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9、存货损失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8.29 万元、3,434.75 万元及 3,24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17.99% 及 15.79%。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虽然公司的存货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采购，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减值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10、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等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如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其他严重后果，公司或子公司面临可能因此失去某地区的经营资格，甚至被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1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3100017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2013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闵十三[2013]00003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恢复25%所得税率，并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2、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直接向日本正晃株式会社等海外公司采购部分代理产品、原材料等，因此公司采购成本可能受人民币对日元/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各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60.28万元、263.76万元及-11.64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存货管理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主要代理产品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稳定产品采购价格，并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积极沟通以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生产生化试剂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选取双供应商，以免因为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公司生产受到影响。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但是，公司仍存在因采购价格波动导致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常用词语解释.....	11
二、专业术语解释.....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	4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采购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7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1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1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66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93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九、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11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21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31
第七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 法律意见书	236
四、 公司章程	23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236

释 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蓝怡科技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蓝怡有限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李子樵	指	LI ZIQIAO（护照号码：RE0028471）的中文姓名
香港蓝怡、Ailex Limited	指	注册地为香港的 Ailex Limited 公司
上海子辉	指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蓝怡	指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 Ailex HD Limited 公司
BVI蓝怡	指	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ilex Holding Limited 公司
开曼Aoki	指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 Aoki Capital Limited 公司
伊藤忠	指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日本Bioshamau有限会社	指	注册地在日本的有限会社バイオシャムウ
嘉善禾元	指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怡医药	指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蓝怡	指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德台管理	指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乐辉	指	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洲海贸易	指	注册地为香港的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曹、日本东曹	指	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上海东曹	指	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晁、日本正晁	指	日本正晁株式会社
武汉和美	指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惠民	指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市西域医鸣	指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康迪	指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惠中天成	指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诺	指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园满意	指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沈阳汇宁	指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日美健	指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药监局（S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ISO 的任务是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以利于国际间产品与服务的交流，以及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中发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
体外诊断	指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校准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仪器或系统校准的测量标准。
质控品	指	制造商预期用于验证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性能、特征的物质、材料和物品。
耗材	指	使用于体外诊断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内，帮助或促进检测标本、体外诊断检测试剂、标准品（物）、质控品（物）等在仪器中正常检查运作的辅助品，不参与诊断检测反应的不可回收、不可重复使用的消耗性物品。如清洗液、样品杯、比色杯等。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免疫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糖化试剂	指	通过对 HbA1c 进行测定，用于糖尿病检测的试剂。
ISO 13485: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EN ISO 13485	指	欧盟的标准代号，在 ISO 标准代号前面加上 EN 即表示该标准是完全转换的 ISO 标准。
EN ISO 13485:2012	指	欧洲标准委员会发布欧盟标准 EN ISO 13485: 2003 转换为 EN ISO 13485:2012 医疗器材-质量管理体系-法规目的之要求。EN ISO 13485:2012 在 EN ISO 13485: 2003 前言和附件进行了修改。
TüV SÜD	指	TüV SÜD，又称 TüV 南德意志集团，是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TüV 南德掌握了专业的国际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技能，对质量，环境，能源，安全，风险，健康，教育，商业连续性以及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进行检测认证。涉及的领域包括汽车，铁路，航空，机械工程，信息技术，银行，金融和健康服务。
TüV认证	指	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量值溯源、溯源	指	提升计量系统测定结果准确性的重要途径，在体外诊断领域，通常是指：将诊断系统的检测结果与一系列连续的比较链进行比对，通过不断的检定和校准，使检测结果逐步与国际标准（标准物质、标准方法）联系起来，追溯计量源头，从而提高计量的精度。

二级医院、三级医院	指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二级医院是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100 张）；三级医院是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病床数不少于 500 张）。
Kalorama Information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拥有 30 多年历史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子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定向发行后为40,213,130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B42室
邮政编码	201108
董事会秘书	陶新云
所属行业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F51 批发业，C27 医药制造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 F51”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53”、“医药制造业 C27”中下属于子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p> <p>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F5153”；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子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的“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15101110”</p>
经营范围	<p>开发、生产 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学材料及其制品、酶制剂、诊断试剂（包括抗体、蛋白质多肽类和氨基酸类）】，III 类 6840 免疫分析系统【全自动酶免系统设备（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生物学精密分析仪器，生物学工程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 类 6840-749 样本稀释液，6840-765 缓冲液，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p>

	制品、6877 介入器材、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0741957-X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定向发行后为 40,213,13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嘉善禾元	213,130	213,130
	合计	213,130	213,130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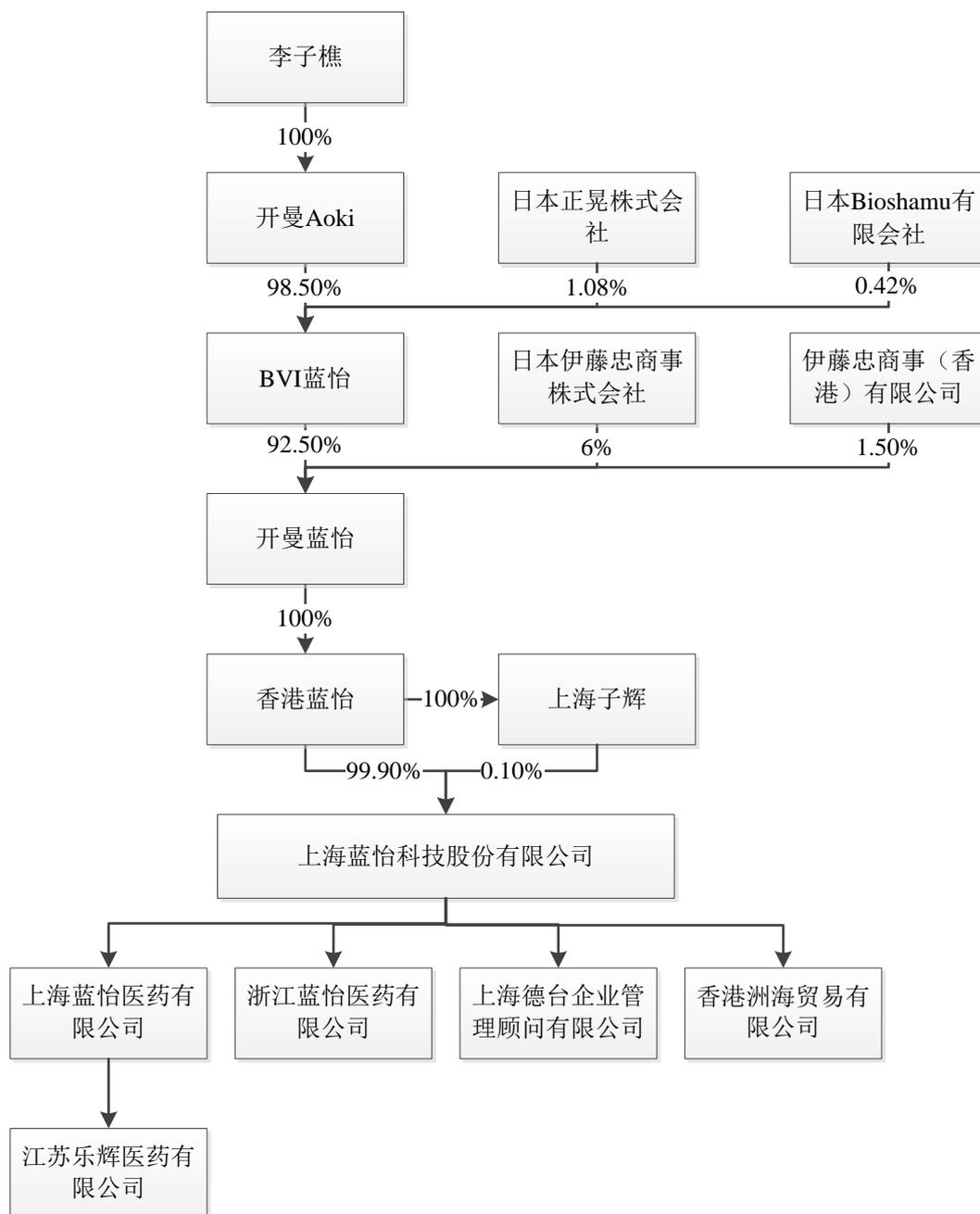
(五) 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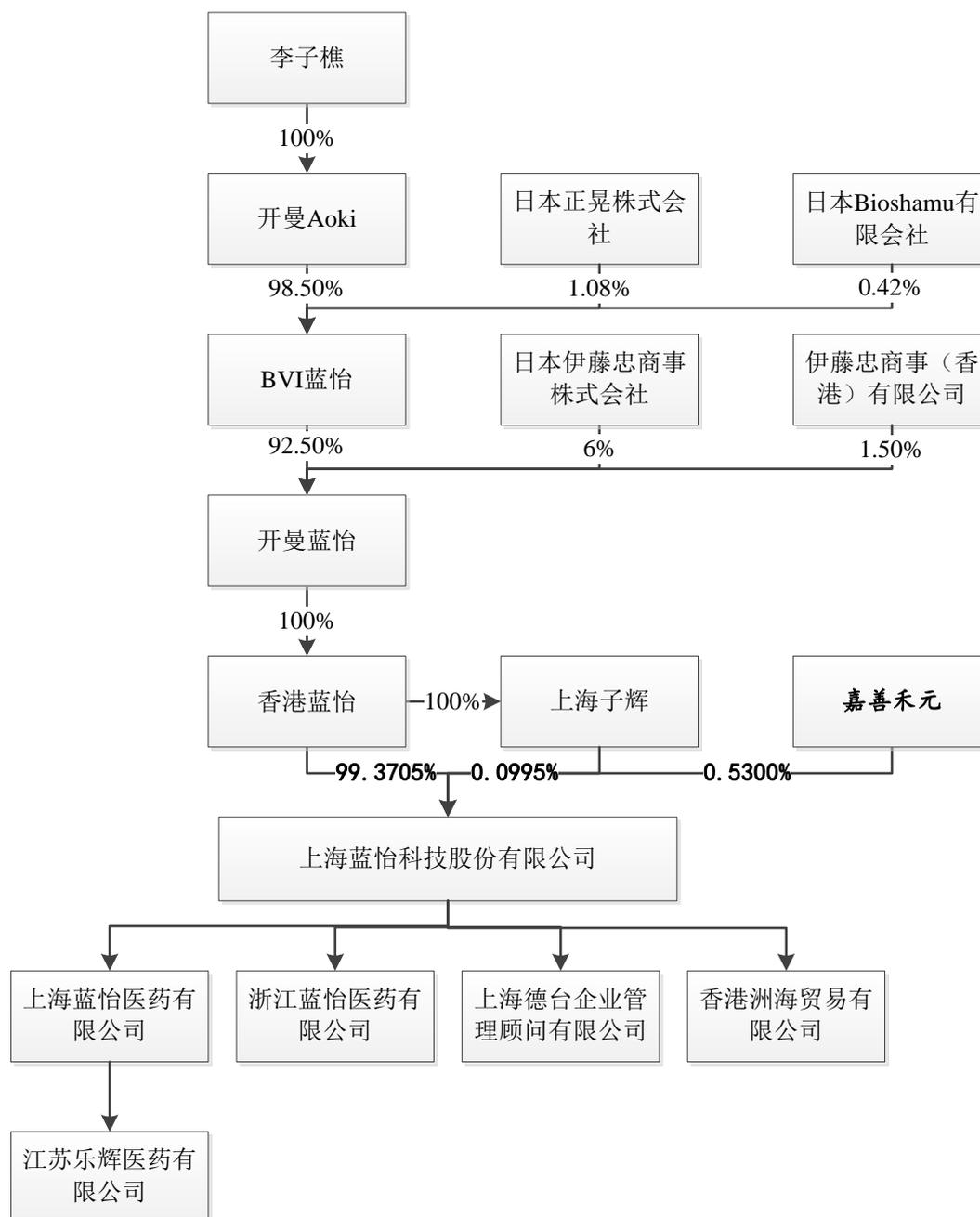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蓝怡科技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蓝怡直接持有公司 99.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蓝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Ailex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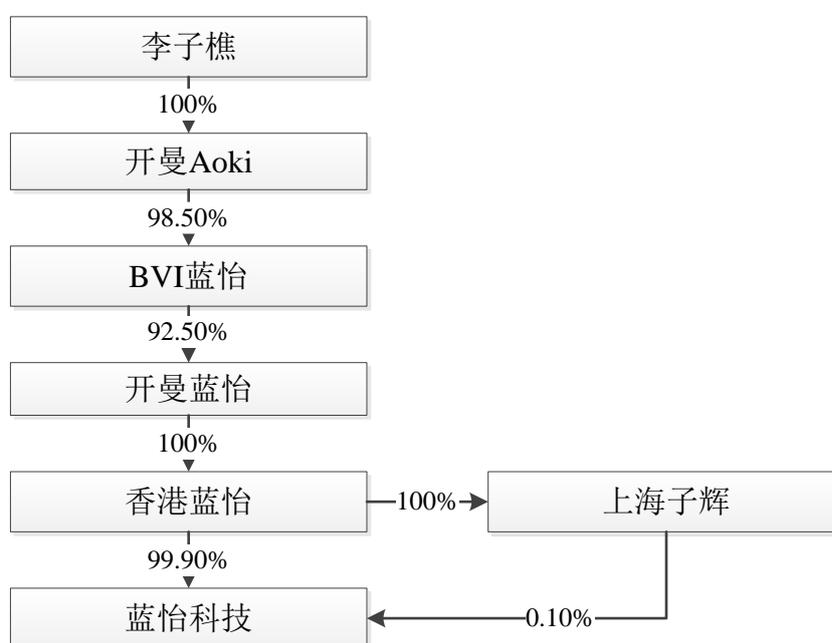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若考虑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形，香港蓝怡直接持有公司 99.3705% 股权。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蓝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控制公司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通过 Ailex Limited 实际控制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考虑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形，李子樵先生通过 Ailex Limited 实际控制公司 99.47% 股份。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子樵先生。

李子樵 (LI ZIQIAO)，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男，55 岁，博士学历。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研究院和日本静冈县袋井市日研食品株式会社，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90	境外法人
2	上海子辉	40,000	0.10	境内法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2) 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3705	境外法人
2	上海子辉	40,000	0.0995	境内法人
3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13,130	0.53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0,213,130	100.00	

注：嘉善禾元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3、其他境外股东基本情况

(1) 开曼蓝怡

公司名称为 Ailex HD Limited，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目前持有香港蓝怡 100% 股权。

(2) BVI 蓝怡

公司名称为 Ailex Holding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持有开曼蓝怡 92.5% 股权。

(3) 开曼 Aoki

公司名称为 Aoki Capital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目前持有 BVI 蓝怡 98.5% 股权。

(4)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为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为日本，目前持有开曼蓝怡 6.00% 股权。

(5)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为香港，目前持有开曼蓝怡 1.50% 股权。

(6)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为正晃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5 年 3 月 4 日，注册地为日本，目前持有 BVI 蓝怡 1.08% 股权。

(7) 日本 Bioshamu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バイオシヤムウ，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为日本，目前持有 BVI 蓝怡 0.42% 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香港蓝怡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子辉 100% 股权。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7月5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独资创办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长府外经发（2000）158号），同意留学生李子樵独资创办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注册资本均为6.2万美元，留学生李子樵以美元现汇出资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0年7月14日，蓝怡有限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0）1030号）。

2000年8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了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的开业登记，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8月25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高外验（2000）第048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子樵缴纳的资本6.2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6.20	100.00
合计		6.2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11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2万美元增加至1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8.8万元美元现汇投入。

2002年12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2）1289号），同意蓝怡有限注册资本由6.2万美元增加至1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8万美元由股东以现汇投入。

2002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3年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3年2月20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106号），确认截至2003年1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万美元。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28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15万元美元现汇投入。

2003年7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3）466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万美元由股东以现汇投入。

2003年7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3年7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3年11月28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589号），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9日止，蓝怡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万美元。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月2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51万美元，其中1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税后净利润投入，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汇投入。

2004年2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报告〉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66号），同意蓝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51万美元，新增资本由投资者以12万美元等值的税后利润及9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4年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4年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51.00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12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91号），确认截至2004年2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万美元。

(2) 2004年7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沪）汇资核字第049900110号），核准人民币99.3192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外方增资。

2004年7月21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4）验字第255号），确认截至2004年7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12万美元。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27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美元增加至181万美元，新增1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年9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批复》（闵外经发（2004）759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美元增至18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年10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4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181.00	100.00
合计		181.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1) 200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1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美元现汇投入115.1931万美元，剩余14.8069万美元以公司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2005年7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7月21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1290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8,931.47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38,931.47美元。

(2) 2005年8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沪)汇资核字第 059900152 号), 核准人民币 120.0795 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增资。

2005年8月16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 1331 号), 确认截至 2005年7月26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4.8069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 1,187,000.47 美元。

(3) 2006年11月3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 2365 号), 确认截至 2006年6月1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47,771.35 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1,534,771.82 美元。

(4) 2006年8月7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将 13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以美元现汇投入 87.6702 万美元, 14.8069 万美元以公司 2004 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剩余 27.5229 万美元以公司 2005 年度税后净利润投入。

2006年11月23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同意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2007年1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 (沪)汇资核字第 079900024 号), 核准人民币 216.729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用于有限公司增资。

2007年2月7日,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190 号), 确认截至 2007年2月7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75,229.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 181 万美元。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8日, 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李子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3% 股权, 即 41.6263 万元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梨井阳子、夏本敏惠、越智宏伦、富井明望, 其中向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转让有限公司 15.6006 万美元出资额, 向梨井阳子转让 1.8128 万美元出资额, 向夏本敏惠转让 1.7657 万美元出资额, 向越智宏伦转让 18.6940 万美元出资额, 向富井明望转让 3.7532 万美元出资额。

2005年4月1日，李子樵与日本协和、梨井阳子、夏本敏惠、越智宏伦及富井明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子樵分别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8.694万美元出资、15.6006万美元出资、1.8128万美元出资、3.7532万美元出资及1.7657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越智宏伦、日本协和、梨井阳子、富井明望及夏本敏惠。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5年6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5）344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方李子樵将其持有的23%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梨井阳子、夏本敏惠、越智宏伦、富井明望。

2005年6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5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139.3737	77.00
2	越智宏伦	18.6940	10.33
3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15.6006	8.62
4	富井明望	3.7532	2.07
5	梨井阳子	1.8128	1.00
6	夏本敏慧	1.7657	0.98
合计		181.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6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梨井阳子、夏本敏慧、越智宏伦、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富井明望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98%、6.54%、1.29%和2.07%股权，即1.8128、1.7657、11.8448、2.3319和3.753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正晃株式会社，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9%股权，即6.849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樵。

2005年4月6日，李子樵、日本正晃与日本协和、梨井阳子、夏本敏惠、越智宏伦及富井明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29%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富井明望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2.07%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夏本敏惠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0.98%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梨井阳子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6.54%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3.79%的股权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5年4月6日，李子樵和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9月2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584号），同意梨井阳子、夏本敏慧、越智宏伦、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富井明望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98%、6.54%、1.29%和2.07%股权转让给日本正晃株式会社，越智宏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9%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2006年9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06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146.2229	80.79
2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1.5084	11.88
3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13.2687	7.33
合计		181.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7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李子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即130.326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5%股权，即9.6771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

会社，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3% 股权，即 1.508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2007 年 3 月 7 日，李子樵、日本正晃与日本协和、蓝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5.35% 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72% 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日本正晃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 0.83% 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闵外经发（2007）188 号），同意李子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2% 股权转让给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35% 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3% 股权转让给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3 月 7 日，李子樵、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 号）。

2007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	24.4542	13.51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4	李子樵	6.2194	3.44
合计		181.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1% 股权，即 24.4531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樵。

2008年7月30日，李子樵与日本协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日本协和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3.51%股权以244,54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08年7月28日，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10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8）781号），同意日本协和医药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51%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2008年10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号）。

2008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李子樵	30.6736	16.95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即130.326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蓝怡投资与蓝怡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蓝怡投资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72%的股权以130.326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怡医药。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0年1月5日，李子樵和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1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10）99号），同意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转让给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号）。

2010年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30.3264	72.00
2	李子樵	30.6736	16.95
3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3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即130.326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樵。

2011年3月13日，蓝怡医药与李子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72%股权以130.326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樵。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1年3月13日，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11）381号），同意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股权转让给李子樵。

2011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11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李子樵	161.00	88.95
2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0.00	11.05
合计		181.00	100.00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子樵、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8.95%和11.0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蓝怡。

2012年2月1日，李子樵、日本正晃与香港蓝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88.95%股权以16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蓝怡，日本正晃将其持有的蓝怡有限11.05%股权以2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蓝怡。上述股权转让以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2年2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商务发（2012）148号），同意李子樵、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8.95%和11.0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蓝怡。

2012年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0]1030号）。

2012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蓝怡	181.00	100.00
合计		181.00	100.00

13、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1万美元增加至181.18万美元，新增0.1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认缴，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8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0.1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方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379 号），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 万美元增至 181.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 68 万元人民币现金溢价认购，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1030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永验（2015）第 01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18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香港蓝怡	181.00	99.90
2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18	0.10
合计		181.18	100.00

1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18,751,411.19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78,751,411.1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469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18,751,411.19 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41 号”《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

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净资产为 215,255,826.59 元。

蓝怡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7,87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298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0]1030 号）。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净资产折股	99.90
2	上海子辉	4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蓝怡科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213,13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9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8 月 27 日，蓝怡科技、香港蓝怡、上海子辉及嘉善禾元签订《关于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同意嘉善禾元的本次股份认购。

同日，香港蓝怡、上海子辉签署《确认函》，同意吸收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股东，并同意放弃就本次定向增发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嘉善禾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21000144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园区创业中心A座3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宇东	
出资额（认缴）	2,751,509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宇东	1,170,000	42.52
谢允金	176,085	6.40
李桂林	170,141	6.18
张军	111,735	4.06
陈燕	133,871	4.87
卢璐	26,559	0.97
符莉萍	91,751	3.33
殷大军	75,699	2.75
张晓彬	62,174	2.26
谢涛	19,539	0.71
李树申	19,726	0.72
王君盾	46,215	1.68
曹国成	30,092	1.09
于建民	17,082	0.62
余素萍	27,495	1.00
陶新云	151,515	5.51
崔静静	19,890	0.72

王辉	23,400	0.85
彭元元	22,815	0.83
黄伟龙	14,157	0.51
李昌润	12,004	0.44
赵会林	40,833	1.48
罗肖俊	8,541	0.31
傅日忠	10,951	0.40
崔京京	19,422	0.71
李健栋	32,947	1.20
王庆刚	22,394	0.81
颜五洋	16,801	0.61
李晓清	26,980	0.98
李若飞	15,748	0.57
陈瑶	17,737	0.64
陆海华	12,285	0.45
段昭雪	8,611	0.31
肖飞云	11,934	0.43
刘聪	21,645	0.79
李炎晖	4,095	0.15
张圣贵	3,861	0.14
樊任珠	32,198	1.17
陈小昆	18,720	0.68
纪良心	3,861	0.14

嘉善禾元系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40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021.313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75.1509万元人民币现金溢价认购，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60号），确认公司收到嘉善禾元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2,751,509元，其中实收资本213,130元，股本溢价2,538,379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尚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3705
2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995
3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30	0.5300
合计		40,213,130	100.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5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子樵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9岁，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徐宇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9岁，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陶新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3岁，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上海致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美国北美中国商业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2008年3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封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4岁，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日冷食品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能源化工集团开发投资课课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陈燕，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5岁，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李桂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谢国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于上海紫江喷铝有限公司和上海液压液铸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李子樵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宇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1、董事基本情况”。

潘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香港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强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祥和科学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孙文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200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韩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13年10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陶新云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1、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783,055.42	283,244,320.79	302,457,695.78
净利润（元）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211,599.82	43,275,647.40	33,560,54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211,599.82	43,275,647.40	33,560,545.20
综合毛利率（%）	47.25	44.14	35.11
净资产收益率（%）	11.62	30.3	36.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7	32.03	3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3.96	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5	4.19	4.59
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3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2,290.50	66,956,553.71	-10,054,61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68	-0.25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1,547,813.21	263,661,430.74	296,079,253.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48	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48	2.89
资产负债率（%）	44.55	47.29	6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3	47.30	63.89
流动比率	1.67	1.56	1.21
速动比率	1.40	1.28	0.97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七、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

公司拟在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3,130 股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 213,130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2,751,509 元。

有关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谢栋斌
	项目组成员	杨沁、李世杰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陈毅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联系电话	021-54049930
	传真号码	021-54049931
	经办律师	王健、吉翔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号码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周雷刚、樊晓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号码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医院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体外诊断产品体系覆盖了体外诊断领域的主要检验项目，包括体外生化诊断、体外免疫诊断和体外糖化诊断项目。

公司建有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标准化 10 万级洁净车间和研发诊断试剂的中心实验室，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4 年 7 月通过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TüV 认证) EN ISO 13485:2003 和 EN ISO 13485:2012 质量体系审核。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体外诊断行业，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涵盖了国内 1,700 余家各级医院、体检中心、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2% 和 99.77%，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4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 10% 以上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蓝怡医药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
浙江蓝怡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
江苏乐辉	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代理产品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是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主要包括体外免疫诊断仪器、试剂及耗材，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和体外生化诊断仪器

等。

类别	产品	品牌	型号、类别及用途	示例图
诊断仪器	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系统	东曹	型号包括 AIA-360, AIA-900, AIA-2000 等。用于各类免疫类项目的检测。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东曹	型号包括 HLC-723G8 和 HLC-723GX 等。自动化液相色谱系统，用于分析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指标。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东软、日立、贝克曼等	用于检测血脂、血凝、肝功能、肾功能、心肌损伤等临床生化项目。	
诊断试剂及耗材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及耗材	东曹	包括传染病肝功能、激素项目、甲状腺功能、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糖尿病等系列检测试剂及耗材。	
	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及耗材	东曹	包括层析柱、配套试剂盒、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糖化血红蛋白蛋白质控品、洗脱缓冲液和过滤网等。	

除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外，为满足终端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少量经营其他类别医疗器械产品。

2、自产产品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及耗材。

类别	品牌	描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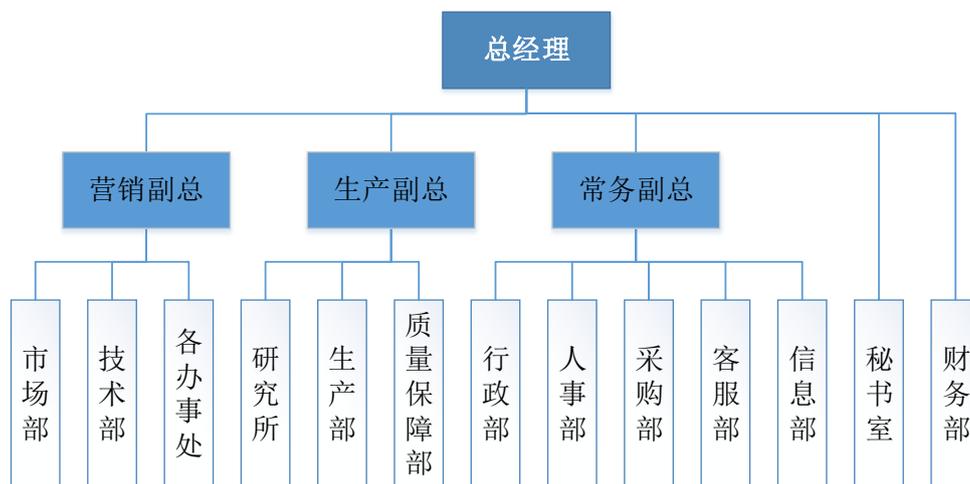
血脂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去游离法&酶法）、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OD法）、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载脂蛋白E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等
血凝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等
肝功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γ -谷氨酰基转肽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DGKC法）、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等
胰腺炎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脂肪酶测定试剂盒（DGGMR法）、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速率法）等
肾功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素酶法&氨消去法）、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视黄醇结合蛋白诊断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等
糖尿病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果糖胺测定试剂盒（NBT法）、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剂盒（酶法）等
特定蛋白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抗链球菌溶血素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等
无机物检测试剂	蓝怡	包括血清锌测定试剂盒（比色法）、血清铜测定试剂盒（比色法）、氯化物测定试剂盒（硫氰酸汞法）、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法）、铁测定试剂盒（铬天青B法）、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直接紫外法）等
心肌损伤检测项目	蓝怡	包括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IFGG法）、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DGKC法）、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剂盒（循环酶法）等

自产生化诊断试剂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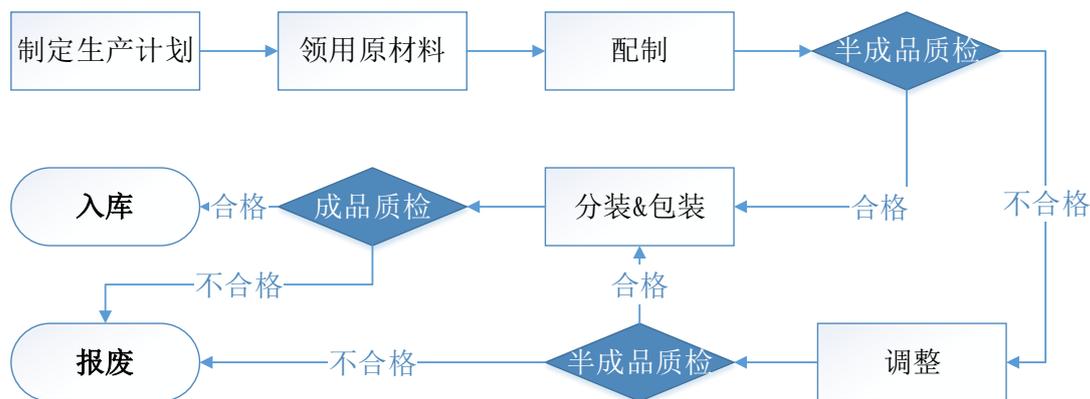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采购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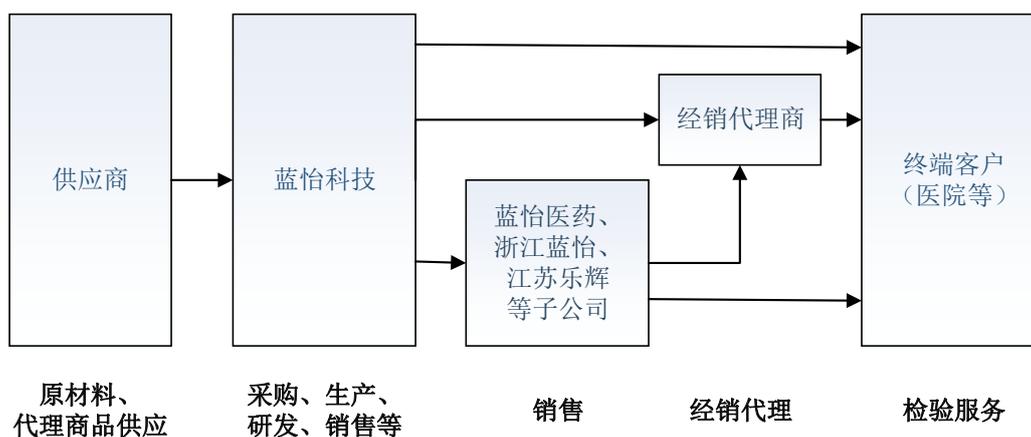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自产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通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核心技术。公司自产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实例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1	酶试剂的稳定工艺技术	酶类生化试剂：例如腺苷脱氨酶（ADA）液体双试剂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在原料种类、配制配比和浓度方面进行优化，消除了标本中胆红素的干扰，试剂具有稳定性、灵敏度和准确性等优点。	技术应用

2	乳胶试剂的高灵敏度研究技术	乳胶增强类生化试剂：例如 $\beta 2$ -MG 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采用最新的乳胶增强技术及多种稳定技术，具有高灵敏性、长有效期等优点。	技术应用
3	抗体高效标记技术	免疫比浊类生化试剂：例如载脂蛋白 A1 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采用免疫比浊法，大幅提高试剂的有效期，并通过优化试剂的配方并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试剂空白高的弊病。	技术应用
4	生化试剂的抗干扰技术	化学反应类生化试剂：例如直接胆红素 DB（亚硝酸钠氧化法）液体双试剂诊断试剂盒	本技术运用新颖的亚硝酸钠氧化法，有效延长产品使用期限，并避免同类产品经常出现的在测定临床标本时出现负值现象，提高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技术应用
5	液面探测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通过电子探测技术，准确判断试剂，样本等的容量等。	产品研发
6	自动抓杯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通过机械臂自动识别，精准移动以及填充技术	产品研发
7	超声混匀技术	全自动检测仪	有效的分散技术，提高试剂的检测的重复性	产品研发

注 1：专利：稳定质控血清 α -羟丁酸脱氢酶和乳酸脱氢酶活性的方法（ZL201010109651.6）

注 2：专利：改进乳胶悬浊液稳定性的方法（ZL201010108808.3）

注 3：专利：碱性磷酸酶标记抗体的方法（ZL201210099617.4）

注 4：专利：微乳液试剂盒的制备方法（ZL201210099587.7）

注 5：专利：液体吸注检测装置（ZL201220113649.0）

注 6：专利：抓取试剂杯的机械手装置（ZL201120400162.6）

注 7：专利：一种用于液体试剂的混匀装置（ZL201120400148.6）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专利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1）公司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要点，在新技术储备及未来技术规划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且积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类别	研发阶段
1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内容：5-核苷酸酶测定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诊断和骨骼疾病的鉴别诊断 目标：2015 年底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验证

2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内容：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可反映肝脏合成和分泌蛋白质的功能，可作为肝功能损害的早期指标以及提示一些疾病的变化及预后。 目标：2015 年底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验证
3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速率法）	内容：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 α -淀粉酶的活力，作辅助诊断用。 目标：2015 年底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验证
4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法）	内容：血浆中检测 CO_2 的含量是代谢性酸碱中度的指标之一，基本上代表了血浆中酸碱储备的情况。 目标：2015 年底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验证
5	脂蛋白 a 诊断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内容：研发出高灵敏度，稳定性好的试剂盒。 目标：2016 年 2 月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优化
6	抗链球菌溶血素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内容：ASO 测定对于诊断 A 族链球菌感染很有价值，其存在及含量可反映感染的严重程度。 目标：2016 年 2 月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	自主研发	生化试剂	优化
7	血脂多项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	内容：研发具有溯源性，配套生化试剂的校准品与质控品。 目标：2015 年 12 月获得注册证	自主研发	溯源体系的建立	注册
8	全自动细菌检测仪	内容：研发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反应的系统，包括孵育模块，检测模块，专家判定模块等。 目标：2017 年 6 月完成注册	合作研发 ²	全自动分析仪器	整机开发
9	磷酸盐骨修复材料	内容：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好，可吸收，成骨速度快的磷酸盐骨修复材料。 目标：2019 年 9 月获得注册证	合作研发 ³	生物植入材料	立项
10	临床微生物检测项目	内容：对微生物进行种类鉴定以及药敏反应系统筛查原理的论证以及试剂盒的开发。 目标：2016 年 12 月完成研发	合作研发 ⁴	微生物试剂盒	工艺优化

（2）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同济大学就“全自动细菌检测仪的药敏和生化检测方案”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并开发）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同济大

² 合作研发方：同济大学

³ 合作研发方：中科院硅酸盐研究所

⁴ 合作研发方：同济大学医学院

学负责根据公司要求研发全自动细菌检测仪的药敏和生化检测方案，并配合公司进行硬件的软件的研发。合同约定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公司取得该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

2015年6月1日，浙江蓝怡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就“磷酸盐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项目”签订《科研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研制、生产转化、注册申报及研制成果的生产与销售，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负责给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咨询、人员培训及科研实验室资源等。合同约定该项目的技术为公知技术，不涉及专利申请，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浙江蓝怡所有。

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同济大学医学院就“临床微生物检测项目”签订《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由同济大学医学院作为项目的主导设计人，对整体项目研发进行分工划分、时间规划等，公司配套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公司重点负责产业化的实施。合同约定双方共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最终研究成果。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03.31	945.50	1,367.33
营业收入（万元）	9,378.31	28,324.43	30,245.77
研发投入占比	3.23%	3.34%	4.52%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最后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	----------	------	---------------------	------	------	----	--------------

德台管理	沪房地闵字 (2007)第 008164号	友东路85号	3,368.00	出让	2053年08 月19日	工业 用地	-
浙江蓝怡	善国用 (2014)第 00202965号	罗星街道库浜 村(地号: 330421002013 GB00002)	15,216.40	出让	2064年03 月19日	工业 用地	482.18
浙江蓝怡	善国用 (2014)第 00202968号	罗星街道库浜 村(地号: 330421002013 GB00001)	16,617.60	出让	2064年03 月19日	工业 用地	526.58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德台管理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08164号	友东路85号	4,014.61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租金
蓝怡有限	德台管理	上海市友东路85号 1-3层、4层407室	2,888.9	2013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29日	240,000元/ 年
蓝怡医药	德台管理	上海市友东路85号2 层201、207室	480	2010年4月18日至 2025年4月17日	243,000元/ 年
浙江蓝怡	嘉善罗星 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 园区孵化中心1号楼 203室	370	2014年3月1日至 2017年3月1日	13,200元/ 年
蓝怡有限	程秉今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 里西区17-2号1003 室	66.28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5年12月9日	42,000元/ 年
蓝怡有限	杨春欣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03号27-10	60	2014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1月11日	44,400元/ 年

4、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4809723	蓝怡有限	10	2008年06月7日至 2018年06月06日
2		4610004	蓝怡有限	5	2008年08月21日至 2018年08月20日
3		4610005	蓝怡有限	5	2008年08月21日至 2018年08月20日
4		4668053	蓝怡有限	5	2008年09月28日至 2018年09月27日
5		1783693	蓝怡有限	30	2012年06月07日至 2022年06月06日

上述商标权均系注册人原始所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5、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测定血清游离肉碱的试剂	2008100338192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08年2月22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	改进乳胶悬浊液稳定性的方法	2010101088083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0年2月10日至 2030年2月10日
3	腹膜透析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088134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0年2月10日至 2030年2月10日
4	稳定质控血清 α -羟丁酸脱氢酶和乳酸脱氢酶活性的方法	2010101096516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0年2月11日至 2030年2月11日
5	一种解酒制剂	2012100152344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1月18日至 2032年1月18日

6	一种降低血脂的制剂	2012100152378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1月18日至 2032年1月18日
7	基于胶乳粒子包被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2012100995326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8	微乳液试剂盒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5877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9	甲状腺素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盒中酶结合物稀释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5932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0	促卵泡成熟激素荧光磁微粒酶免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X	201210099609X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1	碱性磷酸酶标记抗体的方法	2012100996174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2	用于检测血液中多西他赛浓度的试剂盒	2012100996206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3	核壳结构磁性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6282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4	测定尿液肌醇的试剂盒	2012100996297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5	来源于血清的水溶性胆固醇冻干品的制备方法	2012100996386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6日至 2032年4月6日
16	提高甲胎蛋白抗体冻干稳定性的制剂	2012101175432	发明专利	蓝怡有限	2012年4月19日至 2032年4月19日
17	非创伤性葛根素离子渗透给药系统	2011200685049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1年3月16日至 2021年3月16日
18	一种用于液体试剂的混匀装置	2011204001486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9	抓取试剂杯的机械手装置	2011204001626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20	一种用于磁珠微粒的清洗装置	2011204001645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21	恒温磁性微粒试剂杯混匀装置	2012200238016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1月18日至 2022年1月18日
22	透析装置	2012201136471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23	血清滤膜结构	2012201136486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24	液体吸注检测装置	2012201136490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25	模块化电机驱动控制装置	2012201128831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2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2012201128850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27	抗体斑点亲和纯化层析柱装置	2012202712346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2012年6月8日至 2022年6月8日
28	一种混合装置以及自动化检测设备	2015201675184	实用新型	蓝怡有限 浙江蓝怡	2015年3月23日至 2025年3月23日
29	荧光磁微粒酶免疫分析器	2012300725760	外观设计	蓝怡有限	2012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上述专利权均系专利权人原始所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两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0SR048474	蓝怡检验信息管理软件 V1.0	蓝怡有限	2010-09-15
2	2008SR25084	蓝怡进销库存管理系统 V1.00	蓝怡有限	2008-10-16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此外，公司依法为自产产品申请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备案。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许可期限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995 号	III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 6840 免疫分析系统	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上海蓝怡科技有 限公司	沪 AT0000114 号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上海蓝怡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沪闵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50007 号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急诊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浙江蓝怡医 药有限公司	浙 040839 号	第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 体外诊断试剂 (不含药品)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上海蓝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沪闵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49037 号	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 (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5 年 9 月 17 日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浙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4001号	<p>第 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辐射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第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7 中医器械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p> <p>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p>	2014 年 6 月 12 日
------------	--------------------	---	-----------------

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

5、产品注册与备案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 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和 10 项 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备案凭证，覆盖全部公司自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类别	注册/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总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811 号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2	直接胆红素诊断试剂盒（亚硝酸钠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812 号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84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5号	2013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5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6号	2013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6	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7号	2013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7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64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8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4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9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5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0	载脂蛋白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7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1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9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2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5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3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65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4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8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5	铁测定试剂盒(铬天青B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0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6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4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6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8	血清锌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7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19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9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20	血清铜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46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21	氯化物测定试剂盒(硫氰酸汞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61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22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2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2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651号	2013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24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DGKC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653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25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663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26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658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27	抗链球菌溶血素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660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28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662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29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856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30	果糖胺测定试剂盒 (NBT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857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3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GPO-POD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980 号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32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 (DGGMR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0979 号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33	酶多项复合质控品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3 第 2401475 号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6 日
34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CNPF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178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3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PEP-C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177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3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176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37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乳胶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179 号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3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553 号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39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552 号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40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乳胶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0554 号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41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 速率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1096 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42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 (直接紫外法)	II	沪食药监械 (准) 字 2014 第 2401097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43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095号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44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DGK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02号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45	γ -谷氨酰基转肽酶测 定试剂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1号	2014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46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丁酰硫代胆碱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3号	2014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47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98号	2014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48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97号	2014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49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去游离法&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1182号	2014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50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 盒(IFCC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125号	2014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51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尿 素酶法&氨消去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123号	2014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52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酶 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126号	2014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53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 糖激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122号	2014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54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酶法)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第2400124号	2014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55	生化多项复合质控品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5第2400097号	2015年2月9日	2020年2月8日
56	生化多项复合校准品	I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5第2400174号	2015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57	同型半胱氨酸诊断试 剂盒(循环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326	2015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58	糖化血红蛋白诊断试 剂盒(酶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325	2015年6月8日	2020年6月7日
59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 投射比浊法)	II	沪械注准 20152400529	2015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9日
60	缓冲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1401031号	2012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2日
61	雌二醇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1628号	2013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4日
62	孕酮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1629号	2013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4日
6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3第1401631号	2013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4日

64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基样本稀释液	I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401630号	2013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4日
65	缓冲液	I	沪闵械备20140026号	2014年12月5日	永久
66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20140022号(HCG)	2014年12月5日	永久
67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20140023号(β -HCG)	2014年12月5日	永久
68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20140024号(E2)	2014年12月5日	永久
69	样本稀释液	I	沪闵械备20140025号(PROG)	2014年12月5日	永久

注：根据2014年7月30日公布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境内I类体外诊断试剂由“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改为“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II类、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由“4年”改为“5年”。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日期
蓝怡医药	00784642	3100798965580	2010年7月23日
蓝怡有限	01779099	310060741957X	2014年9月23日

7、环保资质

(1) 生产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厂房位于上海市友东路85号一层，主要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的复配、分装，厂房建筑面积941平方米。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9年12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管许表[2009]650号)，同意公司的项目建设。

2010年9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蓝怡科技有限

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验[2010]312号），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排水许可证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剂容器清洗废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废水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由园区污水总排污口纳入友东路市政污水网。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德台管理	沪水务闵排证字第 00354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3）在建工程

公司子公司浙江蓝怡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如下：

行政许可事项	编号	行政许可单位	行政许可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号 330421201400238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号 330421201400046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号 330421201400047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21201501190201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5]125 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8、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主要在诸如日常用电安全等方面进行日常管理。

9、质量标准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监控工作，在主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充分保证质量的一贯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	认证内容	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蓝怡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100017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23日至 2015年9月22日
蓝怡有限	EN ISO 13485:2012 质量体系认证	Q1N140677033002	TüV SÜD	2014年7月28日至 2017年7月27日

公司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核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2015年8月19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2015年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⁵，蓝怡有限被列入“2015年上海市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设备账面原值为528.15万元，净值为166.68万元，综合成新率为31.56%。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100.52	10.05	10.00%

⁵ 发布网址：<http://www.stcsm.gov.cn/wsbs/hzspss/gxrd/xgtz/342007.htm>

2	洁净工作台	1	43.77	4.38	10.00%
3	冷库	1	34.52	3.45	10.00%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29.55	19.09	64.61%
5	生化分析仪	1	26.13	9.67	37.00%
6	液相色谱仪	1	24.46	6.48	26.50%
7	红外光谱仪	1	23.76	11.29	47.50%
8	实验室通风系统	1	20.51	9.13	44.50%
9	离心机	2	20.27	5.68	28.00%
10	细菌培养室	1	19.99	13.40	67.00%
11	分光光度计	2	18.72	13.25	70.79%
12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6.92	5.50	32.50%
13	净水设备	1	13.59	1.77	13.00%
14	实验室家具	1	12.82	3.40	26.50%
15	药品保存箱	6	10.75	5.26	48.88%
16	荧光免疫分析仪	2	10.00	3.47	34.69%
	合计	-	426.28	125.27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23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94	42.15
31-40岁	99	44.39
41-50岁	23	10.31
50岁以上	7	3.14
合计	223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	----	-------

生产人员	13	5.83
销售人员	100	44.84
财务人员	8	3.59
研发人员	31	13.90
管理人员	18	8.07
行政后勤人员	53	23.77
合计	223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9	8.52
本科	75	33.63
大专	99	44.39
高中及以下	30	13.45
合计	22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徐宇东，徐宇东的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2) 余素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7岁，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离职后，先后加入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研究员。2012年起担任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脂质与脂蛋白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于脂蛋白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3) 崔京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0岁，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研究员。2014年被评为“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2015年获得“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免疫试剂及耗材	7,459.08	79.72	21,620.24	76.54	21,073.81	69.68
生化试剂及耗材	758.51	8.11	2,484.74	8.80	2,819.57	9.32
糖化试剂及耗材	414.79	4.43	1,498.67	5.31	1,104.59	3.65
体外诊断仪器	269.49	2.88	1,040.13	3.68	1,260.60	4.17
综合商品 ^(注)	425.21	4.54	1,458.00	5.16	3,651.92	12.07
其他	29.79	0.32	144.02	0.51	333.62	1.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注：综合商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经营的除体外诊断产品外的其他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子公司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年 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丧失控制权 时点
蓝怡科技 (母公司)	2,162.12	23.11%	21,587.62	76.43%	7,393.79	24.45%	
蓝怡医药	147.55	1.58%	1,391.02	4.92%	16,394.89	54.21%	
浙江蓝怡	7,047.19	75.32%	4,533.78	16.05%	-	0.00%	
江苏乐辉	-	-	0.01	0.00%	3,169.61	10.48%	
四川蓝谊	-	-	49.14	0.17%	649.18	2.15%	2014/6/30
北京蓝怡	-	-	684.23	2.42%	1,325.09	4.38%	2014/12/31
沈阳禾溪华	-	-	-	-	1,257.17	4.16%	2013/12/13
西安蓝怡	-	-	-	-	7.29	0.02%	2013/12/31

黑龙江乐丰	-	-	-	-	47.09	0.16%	2014/3/31
新疆蓝怡	-	-	-	-	-	0.00%	2014/3/31
蓝怡科技 (合并)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注：公司及子公司间的内部销售已抵消。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类体外诊断产品的经销商以及各级医院、体检中心、医学实验室等。客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市场需求较为分散。

（1）经销商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近1,000家各级别经销商。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直接发生采销关系的经销商共有564家，分布如下：

地区	经销商数	直接发生采销关系的经销商数
华东地区	401家	243家
华北地区	118家	80家
东北地区	105家	65家
华中地区	102家	55家
西南地区	84家	57家
华南地区	70家	29家
西北地区	54家	34家
其他地区	1家	1家
合计	935家	564家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0%、20.14%和23.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 ¹	2,631.16	8.70
2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 ² 、糖化 ³	1,468.92	4.86
3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	1,106.45	3.66
4	沈阳汇宁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	941.25	3.11
5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928.22	3.07
合计			7,075.99	23.40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1,770.09	6.25
2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	1,406.55	4.97
3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	915.24	3.23
4	重庆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809.68	2.86
5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	802.07	2.83
合计			5,703.63	20.14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	736.46	7.85
2	广州惠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407.83	4.35
3	乌鲁木齐西域医鸣商贸有限公司	免疫、生化、糖化	387.12	4.13
4	长沙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	365.23	3.89
5	北京惠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	345.27	3.68
合计			2,241.91	23.91

注 1: 免疫指东曹 AIA 免疫系列产品, 包含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等

注 2: 生化指公司自产生化系列试剂及耗材等, 及其他品牌生化检测仪器

注 3: 糖化指东曹 HLC-723G8、HLC-723GX 糖化系列产品, 包含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采购和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代理业务采购及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代理日本东曹株式会社的体外诊断产品，主要为其生产的免疫试剂及耗材、糖化试剂及耗材、体外诊断仪器等。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少量采购东软、日立、西门子、贝克曼等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类别的医疗产品。

根据日本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厂商一般采用经销商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现为东曹株式会社制造的 AIA 系列体外免疫诊断产品，以及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产品在中国的代理，其中，公司为东曹 AIA 系列体外免疫诊断产品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日本正晃株式会社、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和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东曹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生产商日本东曹子公司上海东曹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使公司的主要代理产品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供应商根据市场状况、竞争状况、成本、外汇等情况的变动希望更改价格时，需要提前 90 天通知公司。公司有充足时间通过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体系等方式来应对价格变动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供应商日本正晃子公司上海正晃、生产商日本东曹子公司上海东曹签订《AIA 贩卖协定书》，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东曹 AIA 免疫系列试剂的采购价格整体下浮一定比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HLC-723G8、HLC-723GX 糖化系列产品等其他品类代理产品的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

2、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为各类型的生化诊断试剂，主要原材料为生物酶类、抗原抗体、乳胶、酸碱盐类化学品等。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的稳定性，用于生产试剂的核心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外进口，一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国内进行采购。

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公司根据生化诊断试剂产品配方及产品利润测算等，选择合适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情形。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按类别列示如下：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变动比例	单价	占比	变动比例
液体类化学品	ml	2.36	71.48%	1.83	56.27%	-22.57%	1.59	53.95%	-12.76%
固体类化学品	g	2.23	14.12%	2.18	20.12%	-2.39%	2.14	27.54%	-1.91%
酶类	ku ¹	11.83	8.47%	9.88	18.28%	-16.55%	9.71	16.15%	-1.68%
包装材料	个	0.81	5.93%	0.75	5.34%	-6.47%	0.73	2.36%	-3.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ku 为千活力单位。酶活力的大小、即酶量的多少用酶活力单位（u）来表示。

由于公司直接向日本正晃株式会社等海外公司采购部分代理产品、原材料等，因此公司采购成本可能受人民币对日元/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各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360.28 万元、263.76 万元及-11.64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存货管理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就采购材料保持紧密积极沟通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选取双供应商，以免因为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公司生产受到影响。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理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价格稳定，不存在短缺的情形。

4、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采购和原材料、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	金额	占主营业	金额	占主营业

	(万元)	务成本比 (%)	(万元)	务成本比 (%)	(万元)	务成本比 (%)
免疫试剂采购	3,413.51	69.31	10,046.10	63.74	11,732.64	59.78
糖化试剂采购	171.12	3.47	618.78	3.93	436.80	2.23
仪器采购	201.46	4.09	794.66	5.04	913.71	4.66
综合商品采购	241.81	4.91	1,386.92	8.80	3,707.93	18.89
原材料采购	149.47	3.04	665.36	4.22	483.99	2.47
能源	9.47	0.19	34.70	0.22	40.87	0.21
合计	4,186.84	85.02	13,546.52	85.95	17,315.94	88.23
主营业务成本	4,924.70	100.00	15,761.64	100.00	19,625.83	100.00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57%、86.86%和94.18%。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注	14,751.88	77.01%
2	重庆市康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0.00	0.99%
3	乌鲁木齐华新豫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5.30	0.86%
4	上海华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0.86%
5	阿拉山口万达有限责任公司	161.00	0.84%
合计		15,241.74	80.57%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注	13,935.21	79.30%
2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547.98	3.12%
3	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360.00	2.05%
4	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02	1.26%
5	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	198.31	1.13%
合计		15,263.52	86.86%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注	5,261.16	84.73%
2	上海炽恒实业有限公司	338.88	5.46%
3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73.51	1.18%
4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9.42	1.76%
5	上海希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9	1.04%
合计		5,847.45	94.18%

注：合并统计公司向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公司与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采购日本东曹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正晃的业务合作主要为采购日本东曹的产品。根据日本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厂商一般采用经销商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日本正晃、日本东曹就采购内容等达成一致，即公司主要通过日本正晃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东曹AIA免疫系列产品及东曹HLC-723G8糖化系列产品，通过日本东曹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东曹HLC-723GX糖化系列产品。具体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主要采购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	8,783.71	9,946.34	4,000.04	大部分东曹AIA免疫试剂、东曹HLC-723G8糖化试剂及耗材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5,968.17	3,988.87	1,261.12	全部东曹AIA免疫系列仪器、少量东曹AIA免疫试剂、东曹HLC-723G8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器
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8.59	7.47	-	东曹HLC-723GX全自动糖化

东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1.22	34.95	血红蛋白检测仪器、糖化试剂及耗材
合计	14,760.46	13,993.90	5,296.11	

报告期内，根据合并统计，公司向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公司对日本正晃株式会社的采购额占比超过70%。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因独特商业模式形成的局面，主要原因如下：

① 日本东曹株式会社及其经销商日本正晃株式会社缺乏中国市场经营经验，在中国境内不拥有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在中国市场的拓展过程中，形成了授权单一或少数代理商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为东曹 AIA 免疫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为东曹体外糖化诊断产品在中国的两家代理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合作，各方已经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互依赖的经营局面。

② 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国内外知名厂商和品牌众多，公司少量代理如西门子、贝克曼等体外诊断产品。公司在多年经营中，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在代理业务方面形成了主要经营东曹体外诊断产品的特点。东曹的免疫和糖化体外诊断产品具有鲜明的技术、规格、品牌、存储等特点，公司认为专注于代理该产品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

③ 根据日本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厂商通常采用经销商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日本正晃株式会社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渠道，因此集中采购额相应较高。

综上，公司与日本正晃株式会社在业务上属于互相依赖的关系，公司经营业务并不形成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正晃株式会社的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并未因为对日本正晃株式会社采购较集中而相应利益受损。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北省区域代理合同书 (15AI-WHSHM-HNZD)	武汉和美 与 蓝怡有限	关于武汉和美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湖北 代理 AIA 产品的 3 年期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AIA 代理合同书 (14AI-AIAZD-WHHM)	武汉和美 与 蓝怡有限	关于武汉和美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湖北 代理 AIA 产品的年 度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AIA 代理合同书 (13AI-AIAZD-WHHM)	武汉和美 与 蓝怡有限	关于武汉和美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湖北 省代理 AIA 产品的 年度协议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AIA 代理合同书 (15AI-AIAZD-GD-HM)	广州惠民 与 浙江蓝怡	关于广州惠民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广东 代理 AIA 产品的年 度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AIA 代理合同书 (14AI-AIAZD-GD-HM)	广州惠民 与 蓝怡有限	关于广州惠民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广东 代理 AIA 产品的年 度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AIA 代理合同书 (13AI-AIAZD-GD-HM)	广州惠民 与 蓝怡有限	关于广州惠民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广东 代理 AIA 产品的年 度协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AIA600 及 AIA2000 代理合 同书 (11AI-AIAZD-SHYMY)	上海园满意 与 蓝怡有限	关于上海园满意在 上海地区代理 AIA 产品的自动延续协 议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区域 BNP 总代理合同 书 (15AIA-SHYMY-BNP-SH -ZD)	上海园满意 与 浙江蓝怡	关于上海园满意在 上海地区代理 AIA 产品及 BNP 试剂 的 3 年期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AIA 代理合同书 (14AI-AIAZD-CQKN-CQ)	重庆科诺 与 蓝怡有限	关于重庆科诺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重庆 市代理 AIA 产品的 3 年期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分销代理合同书 (13SH-CQKN-CQ)	重庆科诺 与 蓝怡有限	关于重庆科诺作为 分销代理商销售 AIA 产品的年度协 议	2013 年 7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书 (14TH-G8-CQFX-CQKS)	重庆科诺 与 蓝怡有限	关于重庆科诺作为 经销商销售 G8 产 品的年度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	分销代理合同书 (15AI-BJHZTC-SD)	北京惠中天成 与 浙江蓝怡	关于北京惠中天成 作为分销代理商销 售 AIA 产品的年度 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3	分销代理合同书 (14AI-BJHZTC-SD-MY)	北京惠中天成 与 蓝怡有限	关于北京惠中天成 作为分销代理商销 售 AIA 产品的年度 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新疆区域代理合同书 (14AIA-XJXYM-XJ-ZD)	乌市西域医鸣 与 浙江蓝怡	关于乌市西域医鸣 作为唯一代理商在 新疆代理 AIA 产品 的 3 年期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湖南省区域代理合同书 (15AI-CSKDKJ-CSZD)	长沙康迪 与 浙江蓝怡	关于长沙康迪作为 唯一代理商在湖南 代理 AIA 产品的 3 年期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贩卖店契约书	日本正晃与 蓝怡医药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日 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AIA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 的自动更新协议	2011 年 6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终止履行
		日本正晃与 蓝怡有限、 洲海贸易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今	正在履行
2	贩卖店契约书	日本正晃与 蓝怡医药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日 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HLC-723G8 设备、试剂及 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2011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终止履行
		日本正晃与 蓝怡有限、 洲海贸易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今	正在履行
3	贩卖店契约书	上海正晃与 蓝怡医药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上 海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AIA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 的自动更新协议	2011 年 4 月 1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终止履行

4	代理贩卖店契约书	上海东曹与蓝怡有限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上海东曹购买日本东曹 HLC-723GX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2013 年 9 月 2 日至今	正在履行
5	AIA 贩卖协定书	蓝怡有限与上海东曹、与上海正晃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上海正晃、日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AIA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目前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定价方法	供应时间	供应量
1	贩卖店契约书	日本正晃与蓝怡有限、洲海贸易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日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AIA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根据市场状况、竞争状况、成本、外汇等情况的变动协商定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	未约定具体供应量
2	贩卖店契约书	日本正晃与蓝怡有限、洲海贸易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日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HLC-723G8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根据市场状况、竞争状况、成本、外汇等情况的变动协商定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	未约定具体供应量
3	代理贩卖店契约书	上海东曹与蓝怡有限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上海东曹购买日本东曹 HLC-723GX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根据市场状况、竞争状况、成本、外汇等情况的变动协商定价	2013 年 9 月 2 日至今	未约定具体供应量
4	AIA 贩卖协定书	蓝怡有限与上海东曹、与上海正晃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上海正晃、日本正晃购买日本东曹 AIA 设备、试剂及消耗品的自动更新协议	仪器按型号约定基准价格；试剂按照此前销售价格折让后定价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约定具体供应量

3、其他合同（借款、担保等）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下列授信与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4.8.1	E1422090001	20,000,000.00	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保证、 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8.22	14220900050102	4,856,038.4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9.1	14220900050103	1,250,000.0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9.10	14220900050104	6,442,124.4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4	14220900050105	5,451,837.20	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②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下列授信与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1.3	232140397	5,000,000.00	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2.12	232140170	3,000,000.00	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保证
3	综合授信合同	2015.1.15	232150050	39,800,000.00	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保证、 抵押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4.1.15	232150050001	30,000,000.00	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主债权	主债务人	被担保人（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德台管理	2014.8.1	2014.8.1-2015.7.30 间签署的借贷合同	蓝怡有限	中国银行 闵行支行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蓝怡医药	2014.1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32140397）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闵行分行	5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蓝怡医药	2015.2.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32140170）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闵行分行	3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德台管理	2015.1.15	2015.1.15-2018.1.12 间签署的借贷合同	蓝怡有限	上海银行 闵行分行	3,000	抵押担保 ¹

5	蓝怡医药、德台管理	2014.10.29	上海创业为编号为2321403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蓝怡有限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	---------------------------------------	------	----------------	-----	-----------

注 1：抵押物：友东路 85 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07）第 008164 号

（3）公司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业接力”）签署了《担保服务合同》与《保证反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创业接力签订《担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DT2014-1063），合同约定由上海创业接力为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3214039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45% 债权的的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DB23214039703），同时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和德台管理向上海创业接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和德台管理与上海创业接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KTD2014-1063A），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和德台管理同意并确认以保证人身份向上海创业接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建立高效快速的整合式供应链为目标，促进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整合式的供应链包括外部整合与内部整合。外部整合，指与供应商、客户形成供应链战略联盟。内部整合，指在内部建立集中采购的方式，整合内部业务实施统一品牌经营策略。

1、外部整合的具体操作方式

公司利用多年的丰富营销渠道网络与“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获得知名品牌供应商的代理经销权。公司利用医院各科室集中采购的机会，获取医院检验科的集中采购权，对医院所需的仪器及试剂耗材等集中进行打包采购，帮助医院降低采购成本。

2、内部整合的具体操作方式

公司总部建立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整合各子公司及办事处的需求，根据产品的特性确定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代理的产品以及自产产品的原辅料采购都实行集中采购集中收货的方式，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以及库存的合理流转。其他产品的采购整合各地的需求实行集中采购或按需采购，采购方式灵活对应。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或直接发送给客户，既节省了时间，又减少了采购环节中的物流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	7,314.28	78.17%	21,544.18	76.27%	22,081.01	73.01%
直销	2,042.58	21.83%	6,701.62	23.73%	8,163.09	26.99%
合计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1、经销模式

体外诊断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以各级医院为主的各类医疗机构，具有用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显著特点。为了充分开拓市场、挖掘各地区客户的潜在需求，体外诊断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生产与销售的分工的局面，出现了大量专业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进行高效、快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并承担最终

客户的物流和简单的售后服务工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核心工作聚焦在与最终客户在售前售后环节的学术交流和技术服务，从而达到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而密切的业务联系。在具体销售中，经销商一般会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垫付资金。

由经销商组成的经销服务网络一定程度上也是体外诊断行业企业销售能力的直接体现。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24 个办事处，覆盖近 1,000 家各级别经销商。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成为公司的区域代理商、特约经销商或一般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其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制定了产品全国统一的销售底价，根据经销商的级别、采购数量及其所在区域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公司直销或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除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退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销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产品订单，编制销售订单，由公司组织采购、生产，实际发货时编制销售出库单，组织检验仪器、配件及试剂出库，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确认，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将体外诊断产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在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同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经签收的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以各级医院为主的各类医疗机构。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仪器、试剂及相关耗材发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在直销模式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和销售情况，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进行付款。

3、联动销售模式

针对直销客户以及部分经销商的特点和实际需求，除传统的单纯设备或设备及试剂的销售模式外，公司还采用联动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该模式下，

公司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约定客户在一定期限（一般为5年）内采购配套的试剂及耗材，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及耗材的进销差价。

（四）物流仓储管理模式

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医用消耗品，对物流和仓储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为了实现体外诊断试剂的高效物流仓储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体外诊断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物流仓储管理制度，涵盖请购、入库管理、仓储保管管理、出库管理、报废管理、盘点管理等运作流程，确保对产品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同时建设了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和专业的条码信息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和备货的准确性。

体外诊断产品普通拥有效期短、储存条件高等特点，公司在物流仓储管理中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制度。公司通过进销存管理系统对库存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发货日期、效期等信息进行监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先进产品先行出库。同时，对近效期的产品，公司根据具体剩余效期，会采取催销、锁定等不同措施，一方面尽量避免产品失效造成的浪费，一方面严格确保不让已过效期产品流向客户。对于已过效期产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流程，进行报废处理。

（五）技术服务模式

为了满足最终客户在医学检验过程中的使用咨询、操作培训、质量监控、流程改进、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建设了一支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前瞻性的全国性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在售前、售后等环节提供技术相关服务。

售前环节：技术服务团队协同市场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设计、推荐整体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每年组织多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交流等信息共享和宣传活动，及时把新技术、新应用带给客户，有力促进体外诊断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售后环节：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解决检验设备的硬件设施及其附属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提供培训操作方法、建立操作规范、协助解读检验结果等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制定了“3-2-2”的快速响应制度：“3”：客户技术响应小于 30 分钟；“2”：提供客户技术解决方案小于 2 小时；“2”：在线无法解决问题时，两天内（48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此外，公司设立了主动技术巡访制度，工程师不定期对区域内客户进行故障预防性巡访，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不断提高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公司设有专门的工程师培训和考核部门，并建立了八级工程师培训体系。经过了多年培训和严格的等级考核，服务工程师集硬件维修、临床应用、客户培训等技术为一身，具备硬件维修及上机应用等综合能力，及时有效地解决了日常工作中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外诊断产品流通行业属于“批发业 F51”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F5153”，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 C27”中下属于子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F5153”；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下属于子行业“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子行业“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的“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151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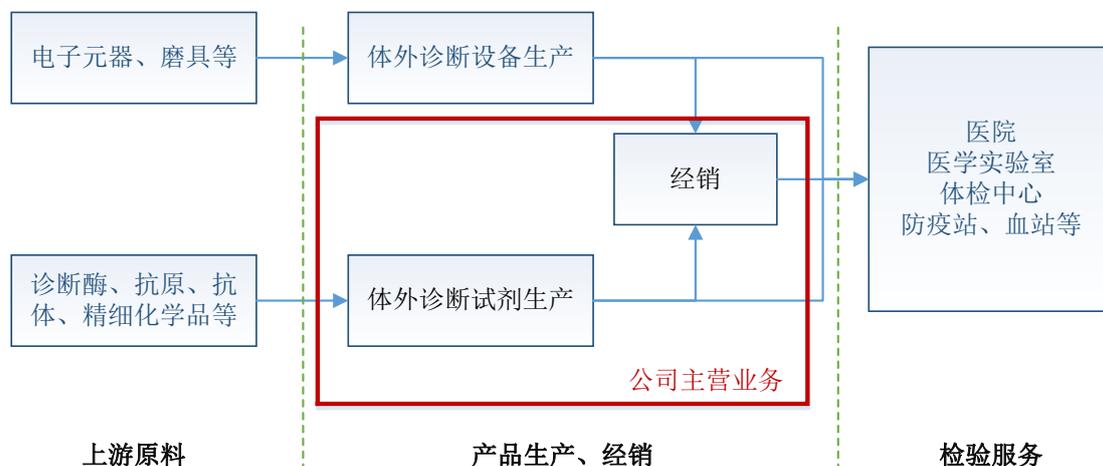
（一）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 体外诊断行业介绍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试剂和体内物质在体外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体内物质的性质和数量，通过和标准品的比较来判断人体的生理状态。

体外诊断行业涉及上游原料、生产经销、下游用户市场。体外诊断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 体外诊断试剂介绍

体外诊断试剂是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常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A. 按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分类

按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分类，主要有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尿液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血液学和流式细胞诊断试剂等，其中生化、免疫、分子诊断试剂为我国诊断试剂主要的三大类品种。

生化诊断试剂是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用于配合手工、半自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进行检测，测定酶类、

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指标。

免疫诊断试剂是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试剂，从结果判断的方法学上又可分为放射免疫（RIA）、胶体金、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等试剂，主要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血型鉴定等。

分子诊断试剂主要是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试剂，主要用于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等检测。分子诊断试剂主要有临床已经使用的核酸扩增技术（PCR）产品和当前国内外正在大力研究开发的基因芯片、蛋白芯片类产品。

B. 按《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分类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对体外诊断试剂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一、二、三类。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类别	产品
第一类	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 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第二类	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主要包括： 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 2.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 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 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 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 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 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 8.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 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 10.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者药敏试验的试剂； 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者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 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 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 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 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 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 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指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管事项；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负责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检验及有关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核、修订或起草等。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监管体制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监管体制最初主要作为药品进行监管的模式，到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再到目前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采取产品备案/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

A. 产品备案/注册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审核通过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B. 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C. 使用中的监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3、主要产业政策

（1）国务院2006年2月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重点研究开发基本的早期预防和诊断、疾病危险等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从单纯重视疾病后期治疗到重视包括疾病预警、诊断在内的疾病全过程。着重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升级，使更多病患得到准确诊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2009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出: 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广泛和深入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有效实施可以促进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

(3) 2010年10月, 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 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 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4) 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 国家将增加财政投入, 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并缩小差距。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 整合经办资源, 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加快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改革付费方式。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的人均卫生费用和日趋完善的医保政策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增长。

(5) 2011年12月, 科技部颁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705号), 指出到2015年, 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 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 重点

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在具体目标方面，提出产品上创制 50-80 项临床急需的新型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急救医疗器械产品，重点开发需求量大、应用面广以及主要依赖进口的基础装备和医用材料。研发能力突出、产品线丰富、销售规模较大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有望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

(6)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7)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9)《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将“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列为鼓励类。

（二）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市场规模及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伴随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而产生的，同时其产业化发展又极大推动了新科学技术在医学检验学、基础医学和药物学等学科的发展应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先后经历了生化、酶、免疫测定、分子诊断四次革命，度过了起步期和成长初期，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和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全球卫生医疗水平的进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于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全球体外诊断检测市场(第 9 版)》显示，201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546 亿美元，在未来 5 年内，行业将以约 4% 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增长，在 2018 年达到 65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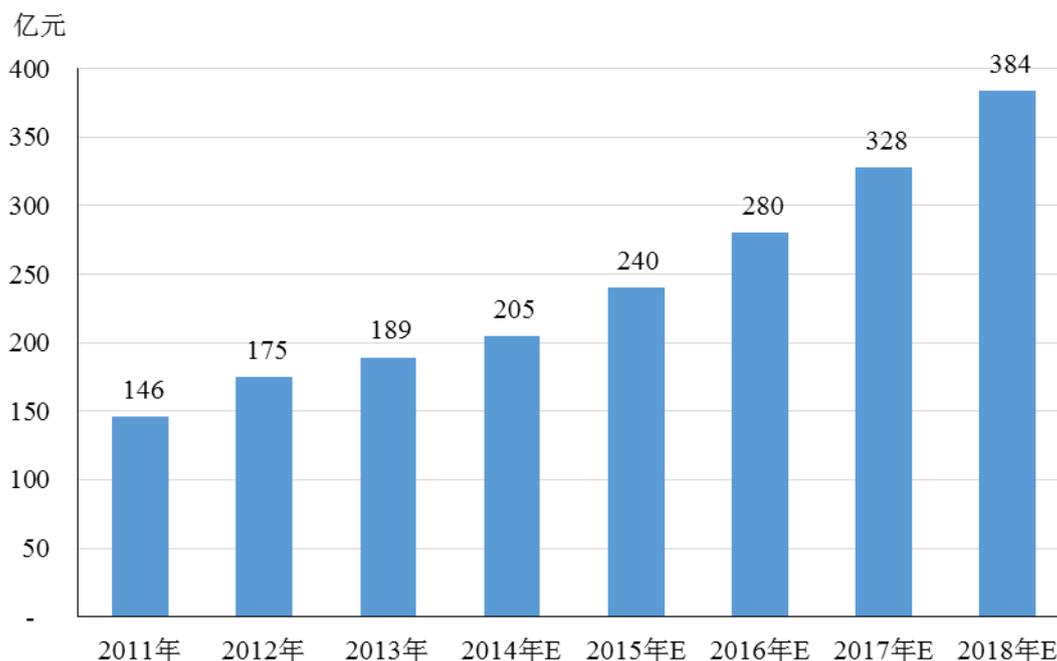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占 75% 的份额，需求相对稳定；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占比较低，但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2、国内市场规模及发展概况

我国检验医学的发展曾长期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极大地阻碍了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化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很大，主要以学习和模仿国外试剂为主。经过三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2013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近 200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内行业增速将保持在 16%-18% 的较高水平。取中间值 17% 测算，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将在 384 亿元左右。

2011年-2018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1）国外厂商在我国市场占据垄断地位

目前，在体外诊断硬件设备上，高端技术与产品基本上尚由国外厂商垄断。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由国外厂商占领。从总量上看，目前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前五大生产厂商为罗氏、西门子、强生、雅培、贝克曼。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市场长期被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占据。国外厂商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以及国内销售服务商的优质服务，受到国内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同，其产品在三级医院等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主流市场地位。受制于体外诊断供应商的垄断格局，国内体外诊断经营企业在代理区域、采购规模等方面受到较多制约。

（2）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仅约 20 家，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

我国目前从事体外诊断经营的企业较多，但是总体上规模较小，专业服务能力较低。行业内主要经营企业是国内外体外诊断产品的二级、三级代理商，在小区域内代理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同质化竞争程度高。

（3）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的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作价原则及项目规范，凡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所在区域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进行了多次规范和调整，对于部分检验项目收费实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随着国家医疗相关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部分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仍然存在继续下调的可能。若相关检验项目指导价格下调，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风险特征

（1）供应商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代理产品为日本东曹株式会社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产品。报告期内，东曹产品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78.03%、79.63%和 85.30%。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日本东曹株式会社产品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五年未发生未续签代理协议或代理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存在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虽然公司目前是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AIA 系列免疫诊断产品的中国唯一代理商，但仍存在唯一代理权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若公司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公司存在短期内为客户替换新产品的压力或无法为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必然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波动。

（2）不能获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也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所有经营资质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现有资质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营销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76.27%和 78.17%，经销模式贡献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存在因经销商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经销商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信用与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短期下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和研发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外产品占据主要市场份。随着我国社会

⁶公司将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客户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1、签订一年及以上合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2、一年内订购不少于 4 次，逾期款低于总采购额 5% 的客户。

经济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体外诊断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内诊断企业需要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并结合我国国情的进行创新，才能有效实现进口替代，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体外诊断的技术创新过程中，人才素质、团队管理、研发平台建设、工艺路线选择等重要因素都会影响创新的成败，存在技术创新风险。为了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公司的长期目标，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体外诊断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另外，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一般超过一年，还需经过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备案等严格的审批程序才能投放市场，研发及注册周期较长。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投放市场，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5）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培养，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也采用一些有效的激励或约束措施来提高人员的稳定性。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重要人才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此外，为保障公司的技术成果，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员工保密合同》。但是，在目前技术和人才的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如果公司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其它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技术开发同类产品与公司进行竞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已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罗氏、西门子、强生、雅培、贝克曼、碧迪、生物梅里埃、伯乐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

务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集中在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三大领域，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行业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商之一。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和 1,148 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⁷，其中三级医院 60 家，包括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等众多知名医院。

公司现为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2）研发地位

公司研发与生产各类诊断试剂，临床应用十分广泛，同时由于其使用方便，试剂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等显著优势，其诊断试剂的市场使用量极大。

⁷ 公司将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客户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1、签订一年及以上合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2、一年内订购不少于 4 次，逾期款低于总采购额 5% 的客户。

公司重视技术与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且拥有多项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创新上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共
IVD 流通企业	润达医疗（603108）	3	39	2	44
	海尔施（预披露）	6	0	4	10
	塞力斯（预披露）	1	9	0	10
IVD 生产企业	九强生物（300406）	13	1	0	14
	迈克生物（300463）	8	43	18	67
	美康生物（300439）	38	28	0	66
-	平均	11.5	20.0	4.0	35.2
-	蓝怡科技	16	12	1	29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或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3、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⁸

（1）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以产品经销业务为主，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不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经营，经销雅培品牌发光免疫产品、强生品牌的干式生化等体外诊断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2015 年，润达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08）。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59 亿元。

B.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⁸ 资料来源于 Wind。

海尔施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尔施主要通过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向大中型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9.5 亿元。

C.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92 亿元。

(2)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行业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行业数量较少。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生物成立于 198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体外临床化学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及与体外诊断试剂相配套的自动化检验诊断仪器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04 年，科华生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22）。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

B.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公司

复星长征成立于 1989 年。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和实验室试剂及诊断医疗器材于一体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化学分析试剂、酶联免疫分析试剂、免疫透射比浊分析试剂、血气和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等四大产品系列。

C.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主要从事生化诊断试剂（“金斯尔”品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九强生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406）。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1 亿元。

(五) 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与服务

公司通过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结合，覆盖体外生化诊断、体外免疫诊断和体外糖化血红蛋白诊断等项目，拥有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主要代理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AIA 免疫系列产品和糖化血红蛋白系列产品。日本东曹株式会社主要专注于体外免疫诊断、高效液相色谱法和糖尿病监测细分领域，为该领域领导企业。东曹 AIA 免疫试剂是世界上少数免疫发光冻干试剂，拥有保质期长、单人份包装等独有优点，东曹糖化血红蛋白系列产品采用离子层析法，其检测精密度、准确度是国际公认的金标准，拥有 NGSP 等多项国际认证，并具有操作简单、快速，样本保存要求低等优点，受到市场的广泛接受。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已拥有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69 项，主要涵盖生化诊断细分领域。公司自产“蓝怡”牌生化系列产品具有试剂稳定性强、检测方式先进，性价比高，检测项目全等优点，各诊断项目包括前沿项目不断推陈出新，广泛被各医疗机构采用。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积极涉入新产品，包括生物植入材料、自动样品处理系统等。公司完整的产品线可快速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全方位诊断需求，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服务为核心”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服务工作，建设了一支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前瞻性的全国性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现拥有 55 名工程师，遍布全国 23 个省会级城市。技术服务团队在售前、售后等环节提供技术相关服务。

售前环节：技术服务团队协同市场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设计、推荐整体化解决方案。此外，技术部每年组织多场学术会议和培训交流等信息共享和宣传活动，及时把新技术、新应用带给客户，有力促进体外诊断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售后环节：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解决检验设备的硬件设施及其附属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以及培训操作方法、建立操作规范、协助解

读检验结果等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制定了“3-2-2”的快速响应制度：“3”：客户技术响应小于 30 分钟；“2”：提供客户技术解决方案小于 2 小时；“2”：在线无法解决问题时，两天内（48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此外，公司设立了主动技术巡访制度，工程师不定期对区域内客户进行故障预防性巡访，排查潜在隐患，减少仪器故障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为不断提高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公司设有专门的工程师培训和考核部门，并建立了八级工程师培训体系。经过了多年培训和严格的等级考核，服务工程师集硬件维修、临床应用、客户培训等技术为一身，具备硬件维修及上机应用等综合能力，及时有效地解决了日常工作中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多项技术增值服务，极大地提升了客户黏性。

（2）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组织制定质量标准、工艺标准、服务标准等文件使之形成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关键环节，依法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已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Tüv 认证）EN ISO 13485:2003 和 EN ISO 13485:2012 质量体系审核，在质量管理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5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3）技术研发力量

公司具备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发能力和优势，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7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10 名，专业技术涉及生物化学工程、生物技术、遗传学、微生物学、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软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检验诊断学、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食品工程等众多学科。

公司于 2007 年被上海市政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上海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万户企业”。

同时，公司还与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设立了“交大博士后基地”、“同济大学医学院-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基地”及“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通过长期实践与积累，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储备了一批高技能的科技创新人才。在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计划通过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建立仪器、试剂和校准品成一系列的国产系统，直接从系统性、溯源性以及综合成本等多方面来形成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以此解决进口产品在中国地区使用上存在溯源性差异的矛盾。

2、公司竞争劣势

（1）自产产品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设备和免疫试剂、糖化试剂的代理销售，及体外诊断生化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自产产品为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公司与行业内先进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和产品生产规模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2）业务扩张面临的资金压力

体外诊断行业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较弱，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融资渠道的缺乏将会束缚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

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也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内部审计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江苏乐辉行政处罚情况

1、工商

2014年6月20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工商案字[2014]00299号），就江苏乐辉的违规销售行为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2015年7月27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项处罚出具证明：“确认江苏乐辉不存在重大故意，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处理及整改，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

2014年11月18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国税罚[2014]165号），就江苏乐辉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2,050元的罚款。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

鉴于上述税收处罚的金额较小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证明，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时间
1	蓝怡医药	418.64	2014年11月
2	蓝怡科技	950.00	2014年9月
3	蓝怡科技	379.10	2014年11月
4	江苏乐辉	2,589.60	2013年1月
5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58.35	2014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蓝怡科技及蓝怡医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事项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江苏乐辉在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税收滞纳金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

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香港蓝怡及李子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曼 Aoki (Aoki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2.3.28	李子樵 100%	对外投资
BVI 蓝怡 (Ailex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9.19	开曼 Aoki 98.50%，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1.08%，日本 Bioshamu 有限公司 (バイオシャムウ) 0.42%	对外投资
开曼蓝怡 (Ailex HD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1.1.12	BVI 蓝怡 92.5%，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6%，伊藤忠商事 (香港) 有限公司 1.5%	对外投资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2.1.4	开曼蓝怡 100%	对外投资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013.12.25	香港蓝怡 100%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推广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006.3.7	李子樵 83.66%、李辉 15.53%、徐宇东 0.81%	对外投资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008.4.17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	2007.11.13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经营停滞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8 月，为避免与蓝怡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樵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蓝怡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蓝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蓝怡科技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蓝怡科技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蓝怡科技及蓝怡科技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资金拆入及拆出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资金拆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80.09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13
合计	3,969.22

(3)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偿还以上资金占用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部分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用于购买土地资产；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款系其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暂时周转款。2015 年 6 月，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偿还资金占款。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请款审批手续，但公司未就此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子樵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蓝怡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蓝怡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蓝怡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2、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36,444,797	91.1120	间接
李辉	副董事长	-	-	-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封薇	董事	-	-	-
陈燕	监事会主席	-	-	-
李桂林	监事	-	-	-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
潘云华	副总经理	-	-	-
孙文涛	副总经理	-	-	-
韩恺	财务总监	-	-	-

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36,444,797	90.5908	间接
李辉	副董事长	-	-	-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90,267	0.2244	间接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36	0.0292	间接
封薇	董事	-	-	-
陈燕	监事会主席	10,369	0.0258	间接
李桂林	监事	13,179	0.0328	间接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
潘云华	副总经理	-	-	-
孙文涛	副总经理	-	-	-
韩恺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子樵先生与副董事长李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李子樵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五 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英文名称）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开曼 Aoki (Aoki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开曼蓝怡 (Ailex HD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香港蓝怡 (Ailex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李辉	副董事长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封薇	董事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集团开发投资课课长	关联方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	---------	--------------------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子樵、李辉、徐宇东，李子樵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提名选举李子樵、李辉、徐宇东、陶新云、封薇为公司董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子樵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辉担任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监事为谢国春。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燕、李桂林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国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李子樵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子樵为总经理，徐宇东、潘云华、孙文涛为副总经理，韩恺为财务总监，陶新云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 点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4,500	100%	-
2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9.1086	100%	-
3	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
4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2013-12-13
5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2013-12-31
6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
7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

8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
9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禾溪华”）由蓝怡医药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全资设立。2013 年 12 月 13 日，蓝怡医药与裴玉玲、曲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239.03 万元转让沈阳禾溪华 100% 股权，其中裴玉玲受让 70%，曲巍受让 30%。2013 年 12 月 25 日，沈阳禾溪华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转让。

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资设立。2013 年 9 月 2 日，西安乐怡作出“关于注销西安乐怡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西安乐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

（2）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4,500	100%	-
2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9.1086	100%	-
3	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
4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2014-6-30
5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2014-3-31
6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2014-12-31
7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0%	2014-3-31
8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0%	-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谊”）由蓝怡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全资设立。四川蓝谊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做出关于“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四川蓝谊 100% 股权转让给文川。2014 年 6 月 18 日，蓝怡医药与文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 145.22 万元转让四川蓝谊 100% 股权给文川。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蓝怡”）由蓝怡医药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全资设立。新疆蓝怡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做出关于“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新疆蓝怡 100% 股权转让给何翠华。

2014年1月，蓝怡医药与何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462.15万元转让新疆蓝怡100%股权给何翠华。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怡”）由蓝怡医药于2012年3月15日全资设立。北京蓝怡于2014年11月20日做出关于“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蓝怡100%股权转让给杨岳川、张红旺，其中杨岳川受让99%，张红旺受让1%。2014年11月24日，蓝怡医药分别与杨岳川、张红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311.49万元转让北京蓝怡99%股权给杨岳川，以3.13万元转让北京蓝怡1%股权给张红旺。

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乐丰”）由蓝怡医药于2012年2月20日全资设立。黑龙江乐丰于2014年3月31日做出关于“注销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黑龙江乐丰于2015年3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由香港蓝怡于2013年6月14日全资设立。2014年8月13日，蓝怡科技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科技受让浙江蓝怡100%股权，浙江蓝怡成为蓝怡科技全资子公司。

（3）2015年1-4月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
1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4,500	100%	-
2	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9.1086	100%	-
3	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
8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2,400	100%	-

3、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2,524.16	30,990,908.11	25,000,243.13
应收账款	72,175,883.50	71,073,698.62	72,124,600.73
预付款项	321,887.91	747,959.44	6,848,555.73
其他应收款	45,239,186.61	26,236,249.41	52,135,013.75
存货	32,423,369.25	34,347,464.98	41,182,895.74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7,558,176.46	15,984,367.55
流动资产合计	205,402,851.43	190,954,457.02	213,275,676.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717,407.68	57,561,462.98	70,623,798.29
在建工程	7,035,430.53	2,981,019.72	-
无形资产	10,302,202.03	10,390,282.31	291,553.37
长期待摊费用	246,044.54	310,500.08	451,9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727.00	1,463,708.63	1,408,5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50.00	-	10,027,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44,961.78	72,706,973.72	82,803,577.28
资产总计	281,547,813.21	263,661,430.74	296,079,253.9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17,903.65	42,548,162.80	62,800,000.00
应付账款	42,305,784.28	50,887,137.56	68,817,311.48
预收款项	4,546,954.44	3,741,396.83	5,750,982.91
应付职工薪酬	2,454,102.21	3,101,484.92	4,449,312.91
应交税费	9,505,522.74	10,281,600.42	7,215,259.74
应付利息	233,538.84	-	-
应付股利	-	-	3,558,000.00
其他应付款	8,389,610.15	12,024,584.51	24,131,975.04
流动负债合计	123,353,416.31	122,584,367.04	176,722,842.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8,219.20	2,112,076.52	2,243,64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219.20	2,112,076.52	3,843,648.50
负债合计	125,421,635.51	124,696,443.56	180,566,49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80,480.78	14,769,476.12	14,769,476.12
资本公积	1,001.90	6.56	6.56
盈余公积	7,384,738.06	7,384,738.06	6,811,869.38
未分配利润	133,959,956.96	116,810,766.44	93,931,4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547,813.21	263,661,430.74	296,079,253.9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783,055.42	283,244,320.79	302,457,695.78
减：营业成本	49,474,265.15	158,229,422.31	196,258,3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900.31	2,339,927.38	2,096,187.20
销售费用	11,007,828.32	36,041,941.75	34,631,171.84
管理费用	6,902,538.74	31,618,842.81	38,904,922.62
财务费用	989,601.64	932,535.28	-10,088,379.59
资产减值损失	736,451.86	1,268,886.07	1,577,906.80
加：投资收益	110,288.15	278,718.66	314,514.2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335,757.55	53,091,483.85	39,392,086.49
加：营业外收入	51,725.00	6,256,622.59	3,274,422.19
减：营业外支出	147,563.22	7,889,806.21	396,697.1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239,919.33	51,458,300.23	42,269,811.54
减：所得税费用	7,090,728.81	10,206,076.38	6,237,471.7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1.03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1.03	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11,426.02	349,470,698.68	331,855,286.28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952.92	56,184,076.49	15,446,14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05,378.94	405,654,775.17	347,301,42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57,486.02	204,667,027.70	252,107,33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8,418.60	30,781,511.91	40,257,67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4,490.34	32,146,568.31	24,144,860.8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7,274.48	71,103,113.54	40,846,1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77,669.44	338,698,221.46	357,356,0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290.50	66,956,553.71	-10,054,6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88.15	308,351.69	286,84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202.28	25,41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0,000.00	4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45,540.58	85,000,000.00	5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55,828.73	85,603,553.97	57,953,26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29,958.73	5,893,196.14	14,409,06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45,540.58	96,000,000.00	6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75,499.31	101,893,196.14	82,009,0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670.58	-16,289,642.17	-24,055,80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	4,306,386.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69,740.85	53,000,000.00	6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1,740.85	57,306,386.20	6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73,251,837.20	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180.46	24,812,252.28	3,384,1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180.46	98,064,089.48	36,184,10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4,560.39	-40,757,703.28	26,615,8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3.26	-8,543.28	-30,3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383.95	9,900,664.98	-7,524,83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0,908.11	21,090,243.13	28,615,07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2,524.16	30,990,908.11	21,090,243.1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116,810,766.44	138,964,98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116,810,766.44	138,964,98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4.66	995.34	-	17,149,190.52	17,161,190.52
（一）净利润	-	-	-	17,149,190.52	17,149,19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149,190.52	17,149,190.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4.66	995.34	-	-	1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11,004.66	995.34	-	-	12,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0,480.78	1,001.90	7,384,738.06	133,959,956.96	156,126,177.7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93,931,411.27	115,512,7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93,931,411.27	115,512,76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2,868.68	22,879,355.17	23,452,223.85
（一）净利润	-	-	-	41,252,223.85	41,252,22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252,223.85	41,252,223.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2,868.68	-18,372,868.68	-1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2,868.68	-572,868.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800,000.00	-17,800,000.00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116,810,766.44	138,964,987.1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61,299,400.32	79,480,42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61,299,400.32	79,480,42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00,328.83	32,632,010.95	36,032,339.78
（一）净利润	-	-	-	36,032,339.78	36,032,33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32,339.78	36,032,33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400,328.83	-3,400,328.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00,328.83	-3,400,32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93,931,411.27	115,512,763.33
----------	---------------	------	--------------	---------------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5,400.30	12,271,146.15	16,776,637.7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3,985,759.51	46,585,040.29	24,228,840.60
预付款项	290,544.65	671,195.44	1,580,826.23
其他应收款	30,857,661.54	30,349,877.13	23,315,663.19
存货	21,724,779.40	21,034,828.32	35,424,473.44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4,145.40	110,912,087.33	101,326,441.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115,086.20	64,115,086.20	59,808,700.00
固定资产	16,022,412.45	16,140,487.74	8,217,083.83
在建工程	109,437.82	217,523.72	-
长期待摊费用	246,044.54	310,500.08	451,9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001.09	460,859.23	171,74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15,132.10	81,244,456.97	68,649,513.50
资产总计	253,369,277.50	192,156,544.30	169,975,954.75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17,903.65	17,548,162.80	32,800,000.00
应付账款	41,061,246.42	46,205,984.67	41,411,342.97
预收款项	1,559,562.24	1,249,129.32	2,534,494.23
应付职工薪酬	2,122,502.79	2,810,190.02	2,133,580.40
应交税费	12,447,005.56	12,555,581.21	6,706,943.75
应付利息	233,538.84	-	-
应付股利	-	-	3,558,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76,106.81	10,514,064.67	17,850,466.75
流动负债合计	134,617,866.31	90,883,112.69	106,994,828.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00,000.00
负债合计	134,617,866.31	90,883,112.69	108,594,82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80,480.78	14,769,476.12	14,769,476.12
资本公积	1,001.90	6.56	6.56
盈余公积	7,384,738.06	7,384,738.06	6,811,869.38
未分配利润	96,585,190.45	79,119,210.87	39,799,7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51,411.19	101,273,431.61	61,381,12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51,411.19	101,273,431.61	61,381,12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69,277.50	192,156,544.30	169,975,954.7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43,043.09	275,661,875.59	165,391,202.47
减：营业成本	46,048,376.00	155,324,392.56	106,318,70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581.99	1,833,002.61	693,738.22
销售费用	8,139,041.16	25,964,559.25	1,195,493.01
管理费用	6,716,686.14	24,866,901.70	24,119,580.03
财务费用	920,264.04	-287,516.26	-4,473,490.10
资产减值损失	660,945.76	1,927,399.96	389,737.86
加：投资收益	31,964.80	166,880.14	88,028.5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453,112.80	66,200,015.91	37,235,470.05
加：营业外收入	11,725.00	3,565,382.67	2,674,482.80
减：营业外支出	74,968.74	2,217,210.86	204,220.9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389,869.06	67,548,187.72	39,705,731.89
减：所得税费用	5,923,889.48	9,855,882.76	5,244,867.7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465,979.58	57,692,304.96	34,460,864.12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24,226.73	297,699,216.71	170,970,529.17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9,145.05	5,800,466.27	1,115,2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3,371.78	303,499,682.98	172,085,77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67,870.09	169,472,657.75	141,503,66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6,390.71	18,347,645.87	15,071,3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4,630.59	23,920,645.31	6,810,385.2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626.94	51,625,968.44	24,651,02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4,518.33	263,366,917.37	188,036,4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146.55	40,132,765.61	-15,950,63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64.80	166,880.14	88,0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198.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5,540.58	24,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77,505.38	24,408,079.11	23,088,02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9,974.84	2,867,408.55	1,501,54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5,540.58	24,000,000.00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45,515.42	26,867,408.55	24,501,5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8,010.04	-2,459,329.44	-1,413,51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69,740.85	23,000,000.00	3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1,740.85	23,000,000.00	3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251,837.20	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347.13	23,017,090.61	1,551,57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47.13	61,268,927.81	19,351,5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4,393.72	-38,268,927.81	13,448,42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98	-	-30,3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745.85	-595,491.64	-3,946,0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1,146.15	12,866,637.79	16,812,67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5,400.30	12,271,146.15	12,866,637.79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4.66	995.34	-	17,465,979.58	17,477,979.58
（一）净利润	-	-	-	17,465,979.58	17,465,979.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465,979.58	17,465,979.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4.66	995.34	-	-	1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4.66	995.34	-	-	1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0,480.78	1,001.90	7,384,738.06	96,585,190.45	118,751,411.1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72,868.68	39,319,436.28	39,892,304.96
（一）净利润	-	-	-	57,692,304.96	57,692,30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7,692,304.96	57,692,304.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72,868.68	-18,372,868.68	-1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2,868.68	-572,868.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800,000.00	-17,800,000.00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7,384,738.06	79,119,210.87	101,273,431.6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8,739,239.30	26,920,26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69,476.12	6.56	3,411,540.55	8,739,239.30	26,920,26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00,328.83	31,060,535.29	34,460,864.12
（一）净利润	-	-	-	34,460,864.12	34,460,86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460,864.12	34,460,86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400,328.83	-3,400,328.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400,328.83	-3,400,32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69,476.12	6.56	6,811,869.38	39,799,774.59	61,381,126.6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列示如下: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货款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货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非合并关联方资金往来	按余额的3%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除主营仪器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主营仪器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 或 10	5	23.75 或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或 5	5	31.67 或 19
投放仪器	5	0	2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年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试剂及耗材销售收入、仪器销售收入，其销售模式分为三种：

①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即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或经销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进销差价；

② 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即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对于后续的试剂供应不做特别约定。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仪器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仪器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仪器的进销差价；

③ 联动销售，即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或者出租体外诊断仪器，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配套诊断试剂，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销售收入和出租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和经销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提供或出租体外诊断仪器的折旧计入当期成本。**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产品订单，编制销售订单，由公司组织采购、生产，实际发货时编制销售出库单，组织检验仪器、配件及试剂出库，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签收确认，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体外诊断产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在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同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

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已签收的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直销业务成本费用归集结转会计政策如下：

① 生产成本核算程序：

A. 根据各部门统计资料和原始记录，收集、确定各种产品的生产量、入库量、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盘存量以及材料、工时、动力消耗等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B. 根据基本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和规定的成本费用项目对发生的一切生产费用进行归集。

C. 将归集的费用予以结算和分配，能够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直接记入该成本核算对象；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按照产量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在有关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D. 期末有在制品产品，应将归集起来的生产成本按产值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配，从而计算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② 材料成本核算

A. 材料成本包括材料购买价格、运杂费、装卸费、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等。

B. 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成本。

C. 凡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分配。

③ 燃料和动力成本核算

燃料及动力按实际成本计入产品成本，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及动力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值进行分配。

④ 直接职工薪酬成本核算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

的，按产值进行合理分配。

⑤ 辅助生产成本的核算

辅助生产车间（部门）生产的水、电、汽及提供的劳务等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职工薪酬、制造费用），通过相对应的成本要素或成本中心归集。

⑥ 在制品成本的核算

A. 对于各月之间变动不大、在制品数量较少、生产周期较短的情况，不计算在制品成本。

B. 对于各月之间变动较大、在制品数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的情况，计算在制品的原材料成本。

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试剂发出按照月度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发出的仪器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披露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81,547,813.21	263,661,430.74	296,079,253.91
股东权益合计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26,177.70	138,964,987.18	115,512,763.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48	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48	2.89
流动比率	1.67	1.56	1.21
速动比率	1.40	1.28	0.97
利息保障倍数	32.45	15.90	1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3	47.30	63.8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3,783,055.42	283,244,320.79	302,457,695.78
净利润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9,190.52	41,252,223.85	36,032,3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11,599.82	43,275,647.40	33,560,54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11,599.82	43,275,647.40	33,560,545.20
毛利率（%）	47.25	44.14	35.11
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8	0.84
净资产收益率（%）	11.62	30.30	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67	32.03	3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3.96	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5	4.19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290.50	66,956,553.71	-10,054,613.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2	1.68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2	0.25	-0.19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9,378.31	28,324.43	30,245.77	-6.35
营业利润	2,433.58	5,309.15	3,939.21	34.78
利润总额	2,423.99	5,145.83	4,226.98	21.74
净利润	1,714.92	4,125.22	3,603.23	14.4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40	103.17	93.19	10.71
毛利率(%)	47.25	44.14	35.11	9.02
净利率(%)	18.29	14.56	11.91	2.6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5.77 万元、28,324.43 万元和 9,378.31 万元，公司自 2014 年起更加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及销售，对于毛利较低的其他综合类商品的销售业务逐渐缩减其规模，以此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公司自 2014 年起营业收入因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的调整而略有下降。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经营模式的调整、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因规模效应及技术更新而实现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23 万元、4,125.22 万元和 1,714.9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4.49%。

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9%、103.17% 及 100.40%。公司营业利润一直占公司利润总额 90% 以上，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3	47.30	63.89
流动比率(倍)	1.67	1.56	1.21
速动比率(倍)	1.40	1.28	0.9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0.00	7,557.79	6,29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5	15.90	13.49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9%、47.30% 以及 53.13%，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56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28 和 1.40。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49、15.90 和 3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公司总体呈现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得到增强。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趋势良好，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随着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而相应增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1.01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9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4.45	4.19	4.5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1.01 次和 1.03 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上升。此外，由于公司自 2014 年起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4.19 次和 4.45 次，由于各医疗机构对于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仪器的需求持续且稳定，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始终稳定在 4 次以上，公司拥有较强的存货管理和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8 次、3.96 次和 3.9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直销业务的经营力度，由于直销客户多为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经销商而言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为大力开拓市场，拓宽销售渠道而给予了医疗机构更为宽松的付款周期，综合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应收账款运营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46万元、6,695.66万元和-887.2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185.53万元、34,947.07万元和11,861.14万元，2014年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5.31%，显示出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且销售回款良好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109.72%、123.38%和126.47%，反映出公司的业务经营具备良好的回款能力。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1）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在研发方面进行投入，其购买的大量研发设备直接导致现金流出；（2）公司于报告期内为不断开拓市场，而大量采购体外诊断仪器等综合商品等以作联动销售，该部分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生了大量的资本性支出；（3）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溢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使用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而形成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分别实现收入30,245.77万元、28,324.43万元和9,378.31万元，实现净利润3,603.23万元、4,125.22万元和1,714.9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始终维持在35%以上的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46万元、6,695.66万元和-887.23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9%、47.30%和5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且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一

个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获取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均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分别为 1,367.33 万元、945.50 万元、30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4%、3.34% 和 4.52%，该部分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因此，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蓝怡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56.86	28,245.80	30,244.11
其他业务收入	21.44	78.63	1.66
营业收入合计	9,378.31	28,324.43	30,245.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7%	99.72%	99.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于 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免疫试剂及耗材	7,459.08	79.72	21,620.24	76.54	21,073.81	69.68
生化试剂及耗材	758.51	8.11	2,484.74	8.80	2,819.57	9.32

糖化试剂及耗材	414.79	4.43	1,498.67	5.31	1,104.59	3.65
体外诊断仪器	269.49	2.88	1,040.13	3.68	1,260.60	4.17
综合商品 ^(注)	425.21	4.54	1,458.00	5.16	3,651.92	12.07
其他	29.79	0.32	144.02	0.51	333.62	1.10
合计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注：综合商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经营的除体外诊断产品外的其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试剂类产品、体外诊断仪器和综合商品。试剂类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分为免疫试剂及耗材、糖化试剂及耗材和生化试剂及耗材。其中，免疫试剂及耗材主要为日本东曹 AIA 系列产品及西门子免疫系列产品，糖化试剂及耗材为日本东曹糖化系列产品，生化试剂及耗材为公司自产生生化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试剂类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分别为 82.65%、90.65%和 92.26%，且其中高技术及高毛利率的免疫试剂及耗材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专业性不断得到增强。

公司经营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为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其中免疫检测仪器及糖化检测仪器为日本东曹产品，生化检测仪器主要为东软安德、日立、贝克曼等品牌。

综合商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而经营的除体外诊断产品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其种类较为繁多。公司在 2013 年度曾计划以综合商品为突破点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实施后实际效果不理想。因此，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相应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缩减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规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3,217.86	34.39	9,107.71	32.24	11,021.09	36.44
华中地区	1,571.92	16.80	4,088.30	14.47	4,638.10	15.34
西南地区	1,090.03	11.65	3,437.31	12.17	4,004.50	13.24

西北地区	1,019.16	10.89	3,224.04	11.41	3,039.18	10.05
东北地区	911.96	9.75	2,959.50	10.48	2,895.34	9.57
华南地区	759.08	8.11	2,783.67	9.86	2,330.84	7.71
华北地区	786.86	8.41	2,645.27	9.37	2,306.21	7.63
其他地区	-	-	0.01	0.00	8.83	0.03
合计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上述地区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8%、46.71%和 51.19%。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设立了 24 个办事处，主要分布如下：

地区	个数	办事处
华东	8	福州、杭州、合肥、济南、南昌、上海、苏北、苏南
西北	5	成都 1 处、成都 2 处、兰州、乌鲁木齐、西安
华中	3	武汉、长沙、郑州
华南	2	广州、南宁
华北	2	北京、太原
东北	2	哈尔滨、沈阳
西南	2	昆明、重庆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	7,314.28	78.17	21,544.18	76.27	22,081.01	73.01
直销	2,042.58	21.83	6,701.62	23.73	8,163.09	26.99
合计	9,356.86	100.00	28,245.80	100.00	30,244.11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进行高效、快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并承担最终客户的物流和简单的售后服务工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核心工作聚焦在与最终客户在售前售后环节的学术交流和技术服务，从而达到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而密切的业

务联系。同时，公司开展一定规模的直销业务，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终端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9,378.31	28,324.43	30,245.77	-6.35
营业利润	2,433.58	5,309.15	3,939.21	34.78
利润总额	2,423.99	5,145.83	4,226.98	21.74
净利润	1,714.92	4,125.22	3,603.34	14.4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40	103.17	93.19	10.71
毛利率(%)	47.25	44.13	35.11	9.02
净利率(%)	18.29	14.56	11.91	2.65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度略有下降，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998.31万元，降幅为6.35%。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

首先，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自2014年起主动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逐步缩减了利润率较低的综合商品的销售规模。2014年，公司综合商品的营业收入下降2,193.92万元，降幅为60.08%。

其次，受部分地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影响，以及为加强产品推广力度进行的主动降价，2014年度公司调低了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单价，在维持销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试剂项目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仅有小幅上升，甚至略有回落。

公司免疫试剂及生化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免疫试剂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增幅
平均单价(元/测试)	15.44	15.70	-1.62%
销量(万测试)	1,400.09	1,342.57	4.28%
收入(万元)	21,620.24	21,073.81	2.59%

生化试剂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增幅
平均单价（元/升）	2,111.14	2,600.45	-18.82%
销量（升）	11,770.00	10,843.00	8.55%
收入（万元）	2,484.74	2,819.57	-11.88%

2014 年，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免疫试剂销量约 1,400 万个测试，同比增长 4.28%，但是免疫试剂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1.62%，导致 2014 年公司免疫试剂营业收入仅上升 2.59%。

2014 年，公司生化试剂销量为 11,770 升，同比增长 8.55%，但是生化试剂平均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18.82%，致使 2014 年公司生化试剂营业收入下降 11.88%。

公司经营的糖化试剂及消耗品配套东曹 HLC-723G8 和 HLC-723GX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使用，其中溶血洗净液与洗脱缓冲液为主要产品。2014 年度，糖化试剂及消耗品单价有显著下降，但是有益于市场规模的扩大，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糖化试剂及消耗品的收入同比上升 35.68%，至 1,498.67 万元。

公司自 2014 年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其仪器以及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有所改变，其销售规模相应缩减。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疫试剂	48.01	47.46	38.78
生化试剂	68.12	64.32	64.97
糖化试剂	42.31	45.68	47.34
体外诊断仪器	8.34	9.70	10.16
综合商品	32.60	-9.71	-0.33
其他	-6.27	-13.80	-7.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37	44.20	35.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润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免疫试剂	3,580.80	80.79	10,261.84	82.20	8,172.04	76.96
生化试剂	516.66	11.66	1,598.25	12.80	1,831.98	17.25
糖化试剂	175.49	3.96	684.52	5.48	522.89	4.92
体外诊断仪器	22.46	0.51	100.93	0.81	128.11	1.21
综合商品	138.62	3.13	-141.52	-1.13	-12.14	-0.11
其他	-1.87	-0.04	-19.87	-0.16	-24.61	-0.23
合计	4,432.16	100.00	12,484.15	100.00	10,618.27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11%、44.20%及47.3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3年度提升17.57%，一方面由于公司免疫试剂业务毛利率从38.78%上升至47.76%，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

① 免疫试剂及耗材

2014年，公司免疫试剂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以日元向日本供应商采购，随着人民币对日元的大幅升值，公司该部分原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较2013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体外诊断试剂指导价格下调的宏观背景下，为了有效维护现有客户群体，并更为有效的开拓新市场，公司作为东曹AIA免疫试剂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自2014年3月31日起获得了供应商给予的较大幅度的免疫试剂采购折扣。报告期内，免疫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70%至80%之间，因此免疫试剂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② 生化试剂及耗材

生化试剂及耗材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销售品类，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于2015年1-4月略有上升。生化试剂为公司自产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国内厂商在生化试剂领域已经逐渐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国产率逐年提高，市场竞争不断加剧，2014年以来生化试剂销售价格发生了一定降幅。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生化试剂的配方、工艺等方面也不断取得突破，以及通过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严格控制，有效降低了生化试剂的成本，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③ 综合商品

报告期内，综合商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13年和2014年综合商品业务均为负毛利，2015年1至4月，综合商品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于2013年度曾计划以综合商品为突破点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因实际效果不佳于2014年度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大幅收缩了业务规模，受前期已投放仪器折旧影响，2014年度综合商品业务毛利率发生下滑。公司在2014年度调整了综合商品的经营策略，大幅收缩了业务规模，受前期投放仪器的影响，毛利率发生下滑。随着2014年完成对低效益仪器的处置，2015年1-4月综合商品业务的收入规模虽然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但是毛利水平显著提升。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蓝怡科技	44.14%	35.11%
润达医疗(603108)	26.46%	28.16%
迈克生物(300463)	59.25%	56.36%
美康生物(300439)	64.98%	64.15%
科华生物(002022)	45.59%	48.7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代理业务为主，自产业务为辅，与专注于自产业务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与同样以代理业务为主的润达医疗相比，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

专注和深耕于特定品牌产品，而润达医疗经营风格和产品范围更加开放和分散，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润达医疗。

3、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4 年因产品结构调整而导致收入略有下降，但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939.20 万元、5,309.15 万元和 2,433.58 万元，2014 年度同比增长 34.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7.44 万元、625.66 万元和 5.1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7.75%、12.16%和 0.21%。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67 万元、788.98 万元和 14.7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投放仪器而产生的大额损失，公司 2013 年以联动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了众多综合商品，2014 年度，公司调整了综合商品业务的经营策略，对以前年度已经投放的部分不再使用的仪器进行了相应处置，确认了大额处置损失。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1,100.78	11.74%	3,604.19	12.72%	3,463.12	11.45%
管理费用	690.25	7.36%	3,161.88	11.16%	3,890.49	12.86%
财务费用	98.96	1.06%	93.25	0.33%	-1,008.84	-3.34%
期间费用合计	1,890.00	20.15%	6,859.33	24.22%	6,344.77	20.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44.77 万元、6,859.33 万元和 1,89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7%、24.21%和 20.16%。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63.12 万元、3,604.19 万元和 1,10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职工薪酬	495.32	45.00	1,382.44	38.36	1,738.87	50.21
咨询管理费	194.01	17.62	545.45	15.13	497.38	14.36
会议费	146.29	13.29	350.72	9.73	264.35	7.63
差旅费	130.34	11.84	757.66	21.02	512.61	14.80
运费	41.23	3.75	207.80	5.77	138.47	4.00
交通费	22.94	2.08	143.50	3.98	132.74	3.83
通讯费	18.31	1.66	66.97	1.86	62.79	1.81
其他	52.33	4.75	149.66	4.15	115.90	3.35
合计	1,100.78	100.00	3,604.19	100.00	3,46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管理费及差旅费构成。2014年度，由于处置子公司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精简了相关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费用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营销效率，通过采购市场咨询服务和组织学术会议研究等市场行为进行营销拓展，相应咨询管理费和会议费的增加使得公司试剂销售规模及整体盈利水平相应得到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1.05 万元、3,161.88 万元和 690.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03.31	43.94	945.50	29.90	1,367.33	35.15
职工薪酬	271.29	39.30	833.75	26.37	1,096.87	28.19
办公费	33.54	4.86	157.49	4.98	84.28	2.17
中介服务费	23.71	3.44	782.34	24.74	719.73	18.50
折旧费	11.94	1.73	50.12	1.59	46.75	1.20
房租	8.46	1.23	23.31	0.74	182.94	4.70

无形资产摊销	6.89	1.00	17.21	0.54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5.84	0.85	151.16	4.78	46.04	1.18
税费	3.86	0.56	12.88	0.41	16.18	0.42
其他	21.42	3.10	188.12	5.95	330.38	8.49
合计	690.25	100.00	3,161.88	100.00	3,89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的减少、机构人员的有效削减而相应得到控制。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研发方面投入，公司每年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约 3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03.31	945.50	1,367.33
营业收入	9,378.31	28,324.43	30,245.7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23%	3.34%	4.52%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包括：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速率法）等，其研发目的旨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处置了 4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应的机构人员数量得到有效削减。同时，公司为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而调整了与综合商品相关的部分管理人员数量，因此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内有所减少。

（3）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规范管理经营，另一方面为实现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而相继聘请了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法律、财务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报

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使得其管理水平及规范程度大幅提升，同时其中介服务费相应增加。

（4）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 4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应的机构数量及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得到有效削减，相应的房租费用有所减少。

（5）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一方面由于专业中介机构人员的招待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设立及处置以及对采购渠道的巩固工作所导致相应的管理招待费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08.84 万元、93.26 万元和 98.96 万元，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7.07	345.42	338.41
减：利息收入	13.79	15.60	14.46
汇兑损益	11.64	-263.76	-1,360.28
手续费	24.04	27.20	27.49
合计	98.96	93.26	-1,008.8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而存在一定的利息费用支出。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系公司直接向日本厂商采购，报告期内，受益于人民币对日元的持续升值，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310.54	-7,113,533.92	-177,47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725.00	4,908,028.52	2,537,33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7,632.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52.68	572,321.78	517,864.09
小计	-95,838.22	-1,225,550.70	2,877,725.05
所得税影响额	-33,428.92	797,872.85	405,930.47
合计	-62,409.30	-2,023,423.55	2,471,794.58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款	-	-	2,000,500.00
闵行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资助经费	-	-	200,000.00
血清总肉碱项目	-	2,000,000.00	-
上海莘闵园区补贴收入	-	1,500,000.00	-
全自动细菌检测系统项目	-	704,000.00	-
其他政府补助	51,725.00	704,028.52	336,833.00
合计	51,725.00	4,908,028.52	2,537,333.00

(1)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11HX1184000）。公司于2013年度确认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款200.05万元。

(2) 公司被认定为闵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在2013年度确认科研资助经费20.00万元。

(3) 2011年12月，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为11DZ1931600。公司于2014年确认该项目补助款200.00万元。

(4) 蓝怡医药与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蓝怡医药于 2014 年确认上海莘闵园区补贴 150.00 万元。

(5) 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全自动细菌检测系统》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4 年确认政府补贴 70.40 万元。

3、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主要分为两类：（一）对企业主体的资助、补贴，如“小巨人（培养）企业自助款”、“闵行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资助经费”及“上海莘闵园区补贴收入”等，该类政府补助主要依靠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情况，如果国家政策或者地方政府发展方向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获取相应的政府补助，该类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二）对企业特定科研项目的资助、补贴，如“血清总肉碱项目”、“全自动细菌检测系统项目”等，该类政府补助主要依赖于企业的科研计划、能力及意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投入财力、人力进行科研工作，公司预期会继续进行项目研发并取得研发项目资助，该类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各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不具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37,333.00 元、2,204,028.52 元及 51,725.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6.00%、4.28%及 0.21%，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即使公司在未来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也较为有限。

（五）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注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
-------	-----------	----------------------

注 1：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乐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费税率为 7%，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费税率均为 5%。

注 2：蓝怡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在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于 2015-2017 年度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率，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恢复 25% 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23100017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闵十三[2013]00003 号），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在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于 2015-2017 年度继续适用 15% 所得税率，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恢复 25% 所得税率。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加计 50% 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75.53	7,626.56	7,600.35
坏账准备	557.94	519.19	387.89
账面价值	7,217.59	7,107.37	7,212.46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94	519.19	387.89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
坏账准备总额	557.94	519.19	387.8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75.53	7,626.56	7,600.35
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18%	6.81%	5.10%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未付的零星尾款，金额较小。

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基本为来自直销客户，即各医疗机构的账款，由于医疗机构的付款周期普遍较长，且其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按照 10% 的坏账比例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63.69	5,072.78	7,495.77
1 至 2 年	2,594.17	2,531.07	91.39
2 至 3 年	103.33	14.67	13.19
3 年以上	14.34	8.04	0.00
合计	7,775.53	7,626.56	7,600.35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未付的零星尾款。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来自直销客户的账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砀山县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63	10.7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654.73	8.42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非关联方	588.32	7.57
泗阳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440.25	5.66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26.80	5.49
合计	-	2,944.74	37.87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砀山县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60	11.2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605.32	7.94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5.95	5.85
泗阳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440.25	5.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医院	非关联方	380.19	4.99
合计	-	2,728.30	35.78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砀山县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1.84
昆明诺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	8.8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490.82	6.44
泗阳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440.25	5.77
武汉市和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9	4.79
合计	-	2,868.56	3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显示出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能力也不断得到加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合计数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5%、35.78%和 37.87%。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均为直销业务下的医院客户，回款时间较长。公司按正常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况。

（二）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86 万元、74.80 万元和 32.1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1%、0.39%和 0.16%，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综合商品，以及支付房屋、物业等的预付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16	72.51	684.86
1 至 2 年	1.12	2.29	-
2 至 3 年	1.91	-	-
合计	32.19	74.80	684.86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原材料及综合商品采购款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乌鲁木齐市润天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	1 年以内
上海韦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	1 年以内

上海展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	1年以内
乌鲁木齐鑫晟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	1年以内
合计	-	16.61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合肥运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上海启木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	1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润天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	1年以内
上海韦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1年以内
北京勤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	1年以内
合计	-	38.58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昆明译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	1年以内
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昆明英迈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	1年以内
南京奕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4	1年以内
新疆万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	1年以内
合计	-	521.15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原材料及综合商品的采购采用预付款的形式开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综合商品经营策略的改变，公司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预付款形式的采购逐渐减少，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减少，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展会管理费等。

(三)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748.00	2,812.81	5,407.11
坏账准备	224.08	189.19	193.6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523.92	2,623.62	5,213.50

1、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3,969.22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收到上述资金款项。有关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除应收关联方资金款以外，其余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对外支付的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照余额百分比法按照百分之三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01	131.89	46.45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08	57.30	147.15
坏账准备总额	224.08	189.19	193.6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4,748.00	2,812.81	5,407.11
坏账准备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72%	6.73%	3.58%

3、账龄组合中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82	634.50	265.71
1至2年	421.06	36.42	195.88
2至3年	30.56	193.47	38.43
3年以上	39.34	38.48	2.05

合计	778.78	902.87	502.07
----	--------	--------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0.09	89.4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9.13	29.6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03.03	30.30	1-2年	保证金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8	9.12	1-2年	股权转让款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	35.08	2-3年0.15万元, 3年以上35.03万元	保险理赔款
合计		4,398.61	193.57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1.00	28.53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9	27.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03.03	15.15	1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8.00	53.40	2-3年	保证金
新疆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91.18	4.56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423.30	128.64		

注：2014年1月，蓝怡医药与何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蓝怡医药以462.15万元转让新疆蓝怡100%股权给何翠华。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3.35	145.30	1年以内 849万元, 1-2年 3,976.07万元	资金往来款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8.00	17.80	1-2年	保证金
李子樵	关联方	61.69	1.85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	10.55	2-3年	保险理赔款
沈阳禾溪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7	1.68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合计		5,151.79	177.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与主要经营业务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

(四)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5.65	155.38	442.60
库存商品	2,882.90	3,131.94	3,446.11
发出商品	93.79	147.43	229.58
存货余额	3,242.34	3,434.75	4,118.29
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3,242.34	3,434.75	4,118.29
存货占流动资产(%)	15.79%	17.99%	17.47%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18.29万元、3,434.75万元以及3,242.34万元,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7%、17.99%、15.7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缩减综合商品类存货规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账面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原因在于：

(1) 公司各类别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试剂产品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40% 以上。

(2) 虽然公司仪器和综合商品的毛利率不高，2013 年至 2014 年综合商品的毛利率为负，但是公司仪器和综合商品的营销策略主要采取以配合试剂销售为目的进行销售，因此在同时考虑试剂产品的高毛利的前提下，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较高，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4.19 次和 4.45 次，公司拥有较强的存货管理和运营能力，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残次冷背产品。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风险较低，公司未对账面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155.82	98.44
理财产品	2,500.00	2,600.00	1,500.00
合计	2,500.00	2,755.82	1,59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组成，理财产品为公司向银行购买的可随时提取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足，为避免资金闲置而造成的浪费，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使用闲余资金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公司的投资对象均为银行销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上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中国银行日积月累理财产品”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滚动投资，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市场行情择机购买，投资时间、金额及期限均不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期初余额	投资发生额	投资回收额	期末余额	收益
2013年度	500.00	6,760.00	5,760.00	1,500.00	28.68
2014年度	1,500.00	9,600.00	8,500.00	2,600.00	30.84
2015年1-4月	2,600.00	11,524.55	11,624.55	2,500.00	11.03
合计	/	27,884.55	25,884.55	/	70.55

(2)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能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

(3) 投资理财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流动性的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虽然发生较多的理财产品投资，但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极小。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是在公司有剩余、闲置资金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的匹配性后，才会将剩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此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且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	2,500.02	3,099.09	3,024.25
理财产品	1,500.00	2,600.00	2,500.00

B. 投资理财收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合计
投资收益	28.68	30.84	11.03	70.55
利润总额	4,226.98	5,145.83	2,423.99	11,796.80311
占比 (%)	0.68%	0.60%	0.46%	0.60%

综上，投资理财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流动性的影响极小。

(4) 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理财产品时，虽然将延续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结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地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将缩短投资期限、减少单笔投资金额，并严格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执行甄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原则。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2.38 万元、5,754.55 万元和 5,670.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21.61%和 19.8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4.30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7.85	1,687.85	1,691.86
机器设备	814.37	527.47	528.18
运输工具	162.52	121.87	164.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47	153.43	178.98
投放仪器	8,474.72	8,397.04	8,476.07
合计	11,344.93	10,887.65	11,039.9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1.48	451.46	478.22
机器设备	527.13	339.05	362.15
运输工具	82.55	61.54	6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97	144.57	154.10
投放仪器	3,139.43	4,134.88	4,310.85
合计	4,282.56	5,131.50	5,368.18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6.37	1,236.38	1,213.64
机器设备	287.25	188.42	166.03
运输工具	79.97	60.32	101.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1	8.85	24.89
投放仪器	5,335.29	4,262.16	4,165.22
合计	7,062.38	5,756.15	5,671.74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给医院的体外诊断设备和其他医疗设备。随着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都购买新的仪器,并对不再使用的已投放仪器或设备进行处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请参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房产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合同(借款、担保等)”。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仓库等	10.94	21.75	-
厂房	692.60	276.35	-
合计	703.54	298.10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浙江蓝怡的厂房和公司的仓库防盗装修等。截至报告期末，厂房和仓库都尚处于建造或装修状态。

报告期后，公司的仓库防盗装修等已完工并转固，浙江蓝怡的厂房尚处于施工状态。目前，浙江蓝怡厂房已投入的建设资金一半来源于浙江蓝怡的自有资金，另外一半来源于母公司的资金支持，后续资本支出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八）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范围外，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亦无处置合并范围外股权投资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合并范围外，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有关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2.85	1,032.85	-
软件	32.04	32.04	32.0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10	17.21	-
软件	10.57	8.65	2.8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8.75	1,015.64	-
软件	21.47	23.39	29.16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善国用 (2014)第 00202965号	出让	493.70	直线 摊销法	50年	482.18	48.83年
善国用 (2014)第 00202968号	出让	539.16	直线 摊销法	50年	526.58	48.83年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2	-	1,00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长期资产款。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1,002.77万元为预付浙江省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购置款。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说明。

2、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82.02	708.38	650.80
存货跌价准备	-	-	-
资产减值准备	782.02	708.38	650.8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信用）借款	800.00	500.00	1,480.00
抵押借款	4,791.79	3,754.81	4,800.00
合计	5,591.79	4,254.81	6,2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1）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485.60	2014.8.29-2015.8.28	保证、抵押
	644.21	2014.9.30-2015.9.30	
	125.00	2014.9.2-2015.9.1	
	545.18	2015.1.9-2016.1.9	

上海银行	500.00	2014.11.14-2015.11.12	保证
	300.00	2015.2.13-2016.2.12	保证
	521.79	2015.2.13-2016.2.12	保证、抵押
	62.19	2015.2.26-2016.2.26	
	724.65	2015.3.3-2016.3.3	
	358.61	2015.3.19-2016.3.18	
	250.00	2015.4.22-2016.4.22	
	275.96	2015.2.13-2015.5.14	
	138.66	2015.2.27-2015.5.28	
	162.78	2015.3.13-2015.6.11	
	497.16	2015.4.15-2015.7.14	
合计	5,591.79		

(2)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485.60	2014.8.29-2015.8.28	保证、抵押
	644.21	2014.9.30-2015.9.30	
	125.00	2014.9.2-2015.9.1	
上海银行	500.00	2014.11.14-2015.11.12	保证
	1,000.00	2014.1.28-2015.1.28	保证、抵押
	1,500.00	2014.5.30-2015.5.29	
合计	4,254.81		

(3) 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628.92	2013.6.14-2014.6.14	保证、抵押
	1,171.08	2013.8.23-2014.8.22	
上海银行	480.00	2013.5.10-2014.5.9	保证
	500.00	2013.9.9-2014.9.9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	2013.6.21-2014.6.20	保证
上海银行	1,500.00	2013.1.18-2014.1.16	保证、抵押

	900.00	2013.11.8-2014.5.8	
	600.00	2013.11.7-2014.5.7	
合计	6,28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230.58	5,088.71	6,881.73
其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	331.89	524.95	778.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代理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日本的进口试剂和器械因日元汇率下降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2、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各报告期末，日本正晃、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日本正晃株式会社	2,629.07	2,951.41	4,275.86
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	1,212.83	1,636.47	1,796.58
合计	3,841.90	4,587.88	6,072.44
合计占应付账款比例	90.81%	90.16%	88.24%

3、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香港蓝怡	79.03	20.37	0.63
日美健 ^注	119.12	-	-
合计	198.15	20.37	0.63
合计占应付比例	4.68%	0.40%	0.01%

注：日美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28.17 万元，未计入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0.62	232.65	531.75
1-2 年	81.92	100.92	6.27
2-3 年	31.04	3.58	37.07
3 年以上	31.12	37.00	-
合计	454.70	374.14	575.1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形成。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总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2.85%、3.00% 及 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78	3,087.43	3,084.55	444.66
2、职工福利费	-	68.75	68.75	-
3、社会保险费	-	241.57	241.34	0.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2.11	211.89	0.22
（2）工伤保险费	-	12.02	12.02	-
（3）生育保险费	-	17.43	17.43	-
4、住房公积金	-	164.06	164.01	0.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6	3.3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1.78	3,565.17	3,562.02	44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0.65	430.65	-
2、失业保险费	-	32.91	32.91	-
合计	-	463.55	463.55	-
应付职工薪酬总计	441.78	4,028.72	4,025.57	444.93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66	2,220.50	2,355.01	310.15
2、职工福利费	-	34.89	34.89	-
3、社会保险费	0.22	192.70	192.9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22	166.18	166.41	-
（2）工伤保险费	-	9.98	9.98	-
（3）生育保险费	-	16.54	16.54	-
4、住房公积金	0.04	118.80	118.8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4	7.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4.93	2,573.93	2,708.71	31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1.61	341.61	-
2、失业保险费	-	27.05	27.05	-
合计	-	368.66	368.66	-
应付职工薪酬总计	444.93	2,942.58	3,077.37	310.15

3、2015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15	804.36	869.10	245.41
2、职工福利费	-	22.91	22.91	-
3、社会保险费	-	56.20	56.2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9.11	49.11	-
（2）工伤保险费	-	2.67	2.67	-
（3）生育保险费	-	4.43	4.43	-
4、住房公积金	-	38.78	38.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9	3.9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0.15	926.25	990.99	245.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0.90	100.90	-
2、失业保险费	-	7.07	7.07	-
合计	-	107.97	107.97	-
应付职工薪酬总计	310.15	1,034.22	1,098.95	245.4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7.90	400.48	398.98
营业税	-	0.64	0.64
企业所得税	798.10	558.49	266.07
土地使用税	-	1.82	-
个人所得税	14.21	10.09	10.88
印花税	0.59	0.51	-
教育费附加	8.19	24.61	20.00
地方基金	-	0.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	24.61	21.79
其他税费	3.37	6.90	3.18
应交税费合计	950.55	1028.16	721.53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款	430.64	430.64	-
报销款	215.48	554.03	38.05
保证金	160.45	160.45	13.50
资金往来款	25.18	25.18	2,354.33
代扣代缴	2.21	2.21	1.04
其他	5.00	29.96	6.28
其他应付款合计	838.96	1,202.46	2,413.20
其中：1年以上	150.39	1.86	1,569.28

2、资金往来款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3.20 万元，其中资金款为 2,354.33 万元。公司曾向关联方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354.3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已归还了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354.33
北京蓝怡禾济医药有限公司	24.22	24.22	-
四川蓝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95	0.95	-
合计	25.18	25.18	2,354.33

3、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资金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蓝怡	股权款	430.64	430.64	-
合计		430.64	430.64	-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科技受让浙江蓝怡100%股权。公司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430.64万元。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递延收益

（1）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	-	160.00
合计	-	-	160.00

（2）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核算的具体内容

A.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企业	160.00	-	160.00	-	-	收益

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160.00	-	-	-	160.00	收益
合计	320.00	-	160.00	-	160.00	

B.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12. 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160.00	-	160.00	-	-	收益
合计	160.00	-	160.00	-	-	

(3) 产生递延收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A. 小巨人（培养）企业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11HX1184000（小巨人（培育）企业）。该任务书中对课题的总目标、创新点、主要研究内容和所需要解决的技术难点，及公司未来两年的研发计划等进行约定。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共收到政府拨款1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3年已整体通过验收并收到政府补助尾款40.05万元。公司于2013年确认该项递延收益为营业外收入。

B. 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2011年12月，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血清总肉碱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为11DZ1931600。主要研究内容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特点进行生产工艺过程设计、设备配置设计、节能降耗及净化系统设计。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共收到政府拨款1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4年已整体通过验收并收到政府补助尾款40万元。公司于2014年确认该项递延收益为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478.05	1,476.95	1,476.95
资本公积	0.10	0.00	0.00
盈余公积	738.47	738.47	681.19
未分配利润	12,876.36	11,161.44	9,393.14
合计	15,092.98	13,376.86	11,551.28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股比例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英文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蓝怡（Ailex Limited）	100.00%	境外法人
2	开曼蓝怡（Ailex HD Limited）	100.00%	境外法人

3	BVI 蓝怡 (Ailex Holding Limited)	92.50%	境外法人
4	开曼 Aoki(Aoki Capital Limited)	91.11%	境外法人
5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注	6.00%	境外法人
6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注	1.50%	境外法人

注 1: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 2: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	91.1120	-	90.5908
2	李辉	副董事长	-	-	-	-
3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0.2244
4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0.0292
5	封薇	董事	-	-	-	-
6	陈燕	监事	-	-	-	0.0258
7	李桂林	监事	-	-	-	0.0328
8	谢国春	监事	-	-	-	-
9	潘云华	副总经理	-	-	-	-
10	孙文涛	副总经理	-	-	-	-
11	韩恺	财务总监	-	-	-	-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职务
1	李子樵	与李辉为夫妻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辉	与李子樵为夫妻关系	副董事长

4、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
2	上海蓝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
3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成都武侯新纪元医院有限公司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
5	日本 Aoki 株式会社	李子樵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6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樵胞姐李文欣担任董事长并持有股权的公司
7	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李辉胞兄李凯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控股的公司
9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宇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徐宇东、陶新云、陈燕、李佳林持有出资额的企业
10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封薇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云华姐夫王东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12	上海恩瑞贸易有限公司	潘云华胞兄潘云康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云南三明鑫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文涛姐夫王燕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本 Aoki 株式会社	-	-	21.06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	62.83	-	-
香港蓝怡	6.80	41.38	52.23
合计	69.63	41.38	73.29
占总采购额比例	1.66%	0.31%	0.42%

注：2014 年度，公司向日美健采购金额为 123.46 万元，未计入关联交易。

(2) 公司向日本 Aoki 株式会社采购的说明

日本 Aoki 株式会社为李子樵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日本 Aoki 株式会社采购体外诊断设备的零配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日本 Aoki 株式会社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注销。

(3) 公司向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说明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子公司，公司与 2014 年 2 月与日美健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美健采购的主要为用于生产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材料，包括生物酶类、抗原抗体、乳胶、酸碱盐类化学品等。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间接取得蓝怡科技 7.5% 股权。为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自 2015 年起将与日美健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 公司向香港蓝怡采购的说明

香港蓝怡为公司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及生化试剂质控品等的国际采购通过香港蓝怡进行。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洲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洲海贸易将负责公司的国际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拆入额 (b)	本期拆出额 (c)	2013.12.31
	余额(a) ^注			余额(a)+(b)-(c) ^注
蓝怡投资	-4,793.07	173.78	224.06	-4,843.35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44.60	17.58	7.85	2,354.33
李子樵	-	-	61.69	-61.69

注：余额正数代表拆入余额，负数代表拆出余额，下同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入额	本期拆出额	2014.12.31
-----	------------	-------	-------	------------

	余额(a) ^注	(b)	(c)	余额(a)+(b)-(c) ^注
蓝怡投资	-4,843.35	4,681.33	788.98	-951.00
上海禾溪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54.33	-	2,413.18	-58.85
上海子辉	-	-	900.09	-900.09
李子樵	-61.69	61.69	-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额 (b)	本期拆出额 (c)	2015.4.30
	余额(a) ^注			余额(a)+(b)-(c) ^注
蓝怡投资	-951.00	95.00	133.13	-989.13
上海禾溪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8.85	165.83	106.97	-
上海子辉	-900.09	2,300.00	4,380.00	-2,980.09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偿还以上资金占用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受让浙江蓝怡股权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由香港蓝怡于2013年6月14日全资设立。2014年8月13日，蓝怡有限与香港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怡有限受让浙江蓝怡100%股权，浙江蓝怡成为蓝怡有限全资子公司。

(3) 向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

2013年，蓝怡有限及蓝怡医药向无锡万凯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万凯”）采购装修服务，金额合计49.80万元。无锡万凯系李辉胞兄李凯实际控制的公司。蓝怡有限及蓝怡医药向无锡万凯的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蓝怡医药	友东路1号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17.10	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
蓝怡有限	友东路85号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26.00	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蓝怡有限	友东路85号厂房及友东路358号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6.70	2013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12日
合计		49.8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子樵、李辉、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18,000,000.00	2013/6/13	2014/6/12
李子樵	蓝怡有限	5,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4,800,000.00	2013/5/10	2014/5/9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5,000,000.00	2013/9/9	2014/9/9
李子樵、李辉、德台管理	蓝怡有限	20,000,000.00	2014/8/1	2015/7/30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李子樵、蓝怡医药	蓝怡有限	3,000,000.00	2015/2/12	2016/2/12
李子樵、德台管理	蓝怡有限	30,000,000.00	2015/1/15	2018/1/12
李子樵、德台管理	蓝怡有限	30,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8月，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蓝怡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其直系亲属及其（包括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蓝怡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其、其直系亲属及其（包括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其、其直系亲属及其（包括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其、其直系亲属及其（包括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其、其直系亲属及其（包括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蓝怡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蓝怡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蓝怡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蓝怡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督促蓝怡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报告

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约情况”之“3、其他合同（借款、担保等）”。

（三）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3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
江苏乐辉	谢芳	一审：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违反忠实义务所得收入 755,889.6 元及诉讼费用	已执行完毕
蓝怡有限	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货款 8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85 万元	审理中
蓝怡医药	何翠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款 911,815 元、违约金 520,980 元	申请强制执行中
蓝怡医药	被告 1：乌鲁木齐海天成药有限公司、 被告 2：新疆沙雅县人民医院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货款 787,503 元及诉讼费用及邮寄送达费用	审理中

1、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诉谢芳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6 日，江苏乐辉（原告）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公司原总经理谢芳（被告）返还违反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暂计人民币 755,889.6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建商初字第 155 号），判决：1）驳回江苏乐辉的诉讼请求；2）江苏乐辉承担案件受理费 10,800 元，保全费 4,044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乐辉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直接改判。

2015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终字第 252 号），判决：1）撤销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建商初字第

155 号民事判决；2) 被上诉人谢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江苏乐辉 10 万元；3) 驳回上诉人江苏乐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乐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赔偿款。

2、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诉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蓝怡科技（原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请求解除与被告乌鲁木齐天仁同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天仁同祥”）的购销合同，并请求天仁同祥退还货款人民币 850,000 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50,000 元。

本案正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3、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诉何翠华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蓝怡医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何翠华（被告）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11,815 元及违约金 520,98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 2342 号），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调解，何翠华同意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每月 25 日前分期向蓝怡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 151,970 元；如果何翠华有任何一期逾期未付，蓝怡医药有权就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执行，且何翠华需另行向蓝怡医药支付以 911,815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1% 计算的违约金。

由于何翠华尚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未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2015 年 4 月 22 日，蓝怡医药向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4、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诉乌鲁木齐昊海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疆沙雅县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4日，蓝怡医药（原告）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请求乌鲁木齐昊海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87,503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及邮寄送达费用。

2015年9月18日，蓝怡医药追加新疆沙雅县人民医院为被告。

本案正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蓝怡科技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1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4,987.37万元，总负债为13,461.79万元，净资产为21,525.58万元，增值额为9,650.44万元，增值率81.2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本次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80万元。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300万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5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第11幢二楼B38-B51室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子樵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145,840.48	145,618,077.58
净资产	96,163,507.36	99,539,751.6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75,543.53	70,150,566.52
净利润	-3,376,244.30	-15,014,383.46

3、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蓝怡医药自设立以来存在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蓝怡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30%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上海蓝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0%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

2007年6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蓝怡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8.67%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

2008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蓝怡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子樵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33%股权转让给蓝怡投资。

2008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9日，蓝怡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蓝怡投资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0.8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蓝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18%的股权转让给练子富，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的股权转让给刘克力。

2010年7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5)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0日，蓝怡医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蓝怡投资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97.01%的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上海蓝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0.81%的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练子富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18%的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刘克力将其持有的蓝怡医药1%的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10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蓝怡医药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 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园区创业中心1号楼203室

注册资本：12,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子樵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医学工程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 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医用核素设备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植入材

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从事化妆品、体育器材、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58,295.76	44,770,864.98
净资产	8,284,898.18	4,700,381.01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471,886.04	45,337,777.38
净利润	3,584,517.17	407,632.92

3、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浙江蓝怡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3 日，浙江蓝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蓝怡将其持有的浙江蓝怡 100%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14 年 8 月 13 日，嘉善县商务局下发《嘉善县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善商务外资许可[2014]72 号），同意香港蓝怡其持有的浙江蓝怡 100%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浙江蓝怡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85 号

注册资本：839.1086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李子樵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839.1086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9,306.57	4,914,112.82
净资产	4,943,666.39	4,883,162.7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00.00	513,000.00
净利润	60,503.61	67,814.68

3、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德台管理自设立以来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8日，德台管理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柯宗荣将其持有的德台管理100%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09年10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上海德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9）552号），同意柯宗荣将其持有的德台管理100%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09年1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德台管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蓝怡有限将其持有的德台管理100%股权转让给蓝怡医药。

2010年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5日，德台管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蓝怡医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蓝怡有限。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德台管理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乐辉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5-2号B座4楼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子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材销售；医疗设备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土木工程设计、施工。⁹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蓝怡医药有限公司	5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33,432.57	11,925,878.11
净资产	-456,884.74	175,560.8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69.68
净利润	-632,445.54	-1,897,485.25

3、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江苏乐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且江苏乐辉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香港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洲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⁹江苏乐辉目前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并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手续。江苏乐辉拟更名为“江苏乐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江苏乐辉取得《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上海蓝怡科技有限公司	1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洲海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数据。

3、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洲海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和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樵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子樵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100% 股权，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切实有效。

（三）重大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代理产品为日本东曹的 AIA 系列免疫产品和糖化血红蛋白产品。报告期内，东曹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公司采购总额的 78.03%、79.63% 和 85.30%。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日本东曹产品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五年未发生未续签代理协议或代理协议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调整的情况，但存在代理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公司目前是日本东曹 AIA 系列免疫诊断产品的中国唯一代理商，但仍存在唯一代理权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日本正晃及其子公司上海正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东曹免疫试剂类产品，采购额占比超过 70%，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鉴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商业习惯及生产商日本东曹、供应商日本正晃缺乏中国市场营销经验，且在中国境内不拥有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在中国市场的拓展过程中，已形成了授权单一或少数代理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拥有庞大的经销网络，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和 1,148 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日本东曹、日本正晃已经建立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互依赖的经营局面。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并不因依赖单一供应商而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况。

若公司供应商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相关产品的情况，公司存在短期内为客户替换新产品的压力或无法为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必然导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流失或客户收入下降的情况，公司业绩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波动。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国 325 家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76.27%和 78.17%，经销模式贡献的收入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网络，要求公司在产品管理、销售政策制定、物流配送、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发展与公司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具备优秀市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队伍。如果出现经销商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也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公司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所有经营资质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现有资

质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2.46 万元、7,107.38 万元和 7,21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37.22% 及 35.14%。虽然公司的债务人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总体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七）存货损失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8.29 万元、3,434.75 万元及 3,24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17.99% 及 15.79%。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虽然公司的存货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采购，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减值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八）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等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如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其他严重后果，公司或子公司面临可能因此失去某地区的经营资格，甚至被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23100017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3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闵十三[2013]00003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恢复25%所得税率，并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3,13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股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香港蓝怡、上海子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确认书》，同意吸收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增股东，并同意放弃就本次定向增发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为 213,130 股，认购金额为 2,751,509 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21000144001
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园区创业中心 A 座 3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宇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嘉善禾元的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徐宇东	1,170,000	42.52	无限责任
2	谢允金	176,085	6.40	有限责任
3	李桂林	170,141	6.18	有限责任
4	张军	111,735	4.06	有限责任
5	陈燕	133,871	4.87	有限责任
6	卢璐	26,559	0.97	有限责任
7	符莉萍	91,751	3.33	有限责任
8	殷大军	75,699	2.75	有限责任
9	张晓彬	62,174	2.26	有限责任
10	谢涛	19,539	0.71	有限责任
11	李树申	19,726	0.72	有限责任
12	王君盾	46,215	1.68	有限责任
13	曹国成	30,092	1.09	有限责任
14	于建民	17,082	0.62	有限责任
15	余素萍	27,495	1.00	有限责任
16	陶新云	151,515	5.51	有限责任
17	崔静静	19,890	0.72	有限责任
18	王辉	23,400	0.85	有限责任
19	彭元元	22,815	0.83	有限责任
20	黄伟龙	14,157	0.51	有限责任
21	李昌润	12,004	0.44	有限责任
22	赵会林	40,833	1.48	有限责任
23	罗肖俊	8,541	0.31	有限责任
24	傅日忠	10,951	0.40	有限责任
25	崔京京	19,422	0.71	有限责任
26	李健栋	32,947	1.20	有限责任
27	王庆刚	22,394	0.81	有限责任

28	颜五洋	16,801	0.61	有限责任
29	李晓清	26,980	0.98	有限责任
30	李若飞	15,748	0.57	有限责任
31	陈瑶	17,737	0.64	有限责任
32	陆海华	12,285	0.45	有限责任
33	段昭雪	8,611	0.31	有限责任
34	肖飞云	11,934	0.43	有限责任
35	刘聪	21,645	0.79	有限责任
36	李炎晖	4,095	0.15	有限责任
37	张圣贵	3,861	0.14	有限责任
38	樊任珠	32,198	1.17	有限责任
39	陈小昆	18,720	0.68	有限责任
40	纪良心	3,861	0.14	有限责任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嘉善禾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宇东现任蓝怡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 (2) 嘉善禾元有限合伙人李桂林现任蓝怡科技监事。
- (3) 嘉善禾元有限合伙人陈燕现任蓝怡科技监事会主席。
- (4) 嘉善禾元有限合伙人陶新云现任蓝怡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此，嘉善禾元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香港蓝怡直接持有公司 99.3705%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子樵通过香港蓝怡控制公司 99.47%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90	39,960,000	-
2	上海子辉	40,000	0.10	4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蓝怡	39,960,000	99.3705	39,960,000	-
2	上海子辉	40,000	0.0995	40,000	-
3	嘉善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30	0.5300	-	213,13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60,000	99.90	39,960,000	99.37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0,000	0.10	40,000	0.099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213,130	0.53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213,130	10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人民币 2,751,509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香港蓝怡，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子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宇东间接认购股份 90,267 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陶新云间接认购股份 11,736 股，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燕间接认购股份 10,369 股，公司监事李桂林间接认购股份 13,179 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参与认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1	李子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444,797	36,444,797	-
2	李辉	副董事长	女	-	-	-
3	徐宇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	90,267	90,267
4	陶新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	11,736	11,736
5	封薇	董事	女	-	-	-
6	陈燕	监事会主席	女	-	10,369	10,369
7	李桂林	监事	男	-	13,179	13,179
8	谢国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	-	-
9	潘云华	副总经理	男	-	-	-
10	孙文涛	副总经理	男	-	-	-
11	韩恺	财务总监	男	-	-	-
合计				36,444,797	36,570,348	125,551

(三) 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5年1-4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03	0.43	0.43
净资产收益率(%)	36.96	30.30	11.62	1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68	-0.22	-0.22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发行股票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2.89	3.48	3.90	3.88
资产负债率(%)	63.89	47.30	53.13	52.56
流动比率(倍)	1.21	1.56	1.67	1.69
速动比率(倍)	0.97	1.28	1.40	1.4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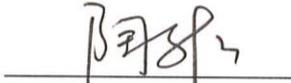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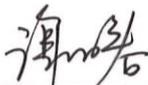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LI ZIQIAO	 李辉	 徐宇东
 陶新云	 封薇	

全体监事签名：

 陈燕	 李桂林	 谢国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LI ZIQIAO	 徐宇东	 潘云华
 孙文涛	 韩恺	 陶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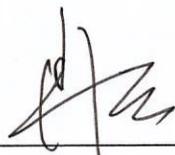
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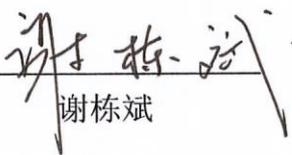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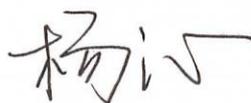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



谢栋斌

项目小组成员：



杨沁



李世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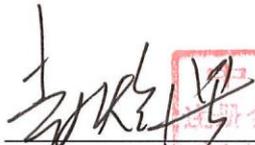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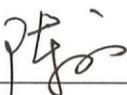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4日

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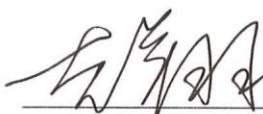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毅敏

经办律师：


王健


吉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年9月24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